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  
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A/7213)

聯合國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  
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A/7213)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次

	頁次
遞文函 .....	vi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 委員會主席函 .....	vii
導言 .....	1
章次	
一、 工賑處工作報告：一九六七年七月一 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	26
甲. 救濟事務 .....	26
乙. 衛生事務 .....	36
丙. 教育及訓練事務 .....	44
丁. 總務及一般行政 .....	62
戊. 財務 .....	63
二、 一九六九年預算 .....	68
甲. 導言 .....	68
乙. 概算 .....	70
丙. 預算經費之籌措 .....	81

## 附 件

### 壹. 表

1-3 關於登記難民的統計 .....	83
4-8 救濟事務 .....	90
9-12 衛生事務 .....	94
13-17 教育及訓練事務 .....	98
18 對難民的其他協助 .....	103

19-22	財務 .....	104
23	近東工賑處人事情況 .....	125
貳.	工賑處工作之法律方面 .....	126
叁.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 通過之決議案 .....	136
肆.	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139

## 遞文函

逕啟者：茲謹遵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第八段所載的請求，將本人關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工作情形的常年報告書，提送大會。

報告書計分三大部分。

導言敘述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一年所遭遇的若干主要業務困難，強調工賑處在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下賤責加重，兼以物品與勞務費用上漲，以致財政情況依然極不穩定，特籲請大會在改憲延長工賑處行將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任務期限時，設法籌措必須的經費，以供執行所定任務之用。

第一章敘述工賑處的工作及其為竭力克服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所生業務困難所採取的措施。

第二章提出工賑處一九六七曆年預算，以供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

工賑處各方面工作的統計表列入報告書附件壹。關於工賑處工作法律方面的節略列為附件貳。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及世界衛生大會分別討論工賑處教育及衛生工作之後所通過的決議案則載入附件參及肆。

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已審議本報告書，其所提意見具見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該委員會主席來函，茲將原函副本附后。雖然在草擬報告書時，本人曾獲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巨助之益，但是不應由此推斷派有代表出席該委員會的各國政府一定

都贊成本人發表的全部意見。

因為過去一年工賑處業務大部分是在以色列政府控制之下的地區辦理的，所以我也認為應當把報告書草稿送交該國代表閱看，並於草擬最後定本時顧及該國代表的意見與評論。

順表最高敬意。

此致

紐約

聯合國大會主席

總監

(簽名) Laurence Michelmore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五日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  
濟工賑處諮詢委員會主席函

逕啟者：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時曾仔細審議閣下擬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

雖然委員會個別委員和往年一樣對於報告書所討論的若干事項分別保留其本國政府的立場，但是整個委員會卻認為閣下的報告書準確地敘述了工賑處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工作情形。

委員會很知道過去一年工賑處全部業務地區都陷於艱難的局面，認為閣下及所屬辦事人員多方設法克服許多困難，完成工賑處的工作，毫無間斷，值得特別讚揚。

委員會希望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在改憲將工賑處任務再延長一個時期時，也改憲到工賑處須有可靠和充足收入，才能執行其所奉使命的問題。

此致

貝魯特

聯合國救濟工賑處總監

Dr. Laurence Michelmore

諮詢委員會主席

(簽名) Victor Allard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日



## 導言

一、一九六七年六月中東戰事之後的一年，乃是巴勒斯坦難民遭受新的艱難憂懼的一年，因為他們在險象環生，游移不定中過活。那些再度變成難民的人（約一七五，〇〇〇人），以及大部份新自敘利亞南部、約旦西岸、迦薩和西奈佔領區流離失所的三五〇，〇〇〇以上其他人們都需安生命賴以維持的必需品——糧食、水、宿舍、毛毯、衣服及衛生醫療——此外還有同樣重要的一件事，他們的子女也需受教育，就許多難民說，這些需安都只能在帳篷營裡得到而嚴冬的寒冷與風暴使他們在那裡更加受苦。約旦谷地難民營的難民發現他們還有受到軍事行動災殃之虞，於是又逃到約旦谷外較高的地方，這是許多難民在一年之中第四次的搬遷。

二、留在以色列佔領區的難民，以西岸及迦薩為主，都感到經濟脫節、失去工作與海外匯款、貨幣及金融困難以及生活費高漲壓力的影響。雖然在這一年中，若干難民的苦況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漸趨緩和，但嚴重的經濟問題依然存在。而且這些地區的難民，還受到在佔領當局下過生活的心理壓迫，受到移動限制、宵禁，以及與軍事保安措施分不開的憂懼等痛苦。住在黎巴嫩、敘利亞和東約旦的難民也感到他們居住地區本身所受經濟困難的影響。所有難民，前途都飄搖不定，焦急地期待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通過之後可能採取的措施，因為該決議案要求公平持久的和平，並將“公平解決難民問題”列為和平要點之一。他們也等待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堅持一五）的實施，因為該兩決議案要求以色

列政府協助戰事爆發後流離失所的人民返回原來居住的地方。他們也注意到大會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二三四-A(二十二)中,又再度表示了深切的遺憾,說“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認可之以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辦法安置難民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憂慮。大會要求各方繼續努力,實現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從總監與有關阿拉伯政府及難民的接觸中,顯然可以看出這一段許久以來即由難民寄予希望的規定,仍然對他們十分重要。

三. 聯合國機關這些決議案所產生的希望,何時可以實現,如何可以實現,既不確定,難民便無從據以計劃他們的生活,建立他們的前途。

四. 這種不確定的狀態持續下去,則工賑處有關各政府,以及正在設法減輕難民及其他失所人民困苦之許多組織使同樣難於妥為籌劃,以應將來的需要。同時,還須集中注意目前的緊急問題。這一年內,工賑處外勤職員辦理難民工作,堅毅忠誠,不畏艱難。他們所致力的是建立並維持工賑處為全體難民辦理的救濟、衛生及教育等基本服務,並設法應付新出現的緊急需要。茲將工賑處各業務部門的情形撮要敘述如下。<sup>1/</sup>本報告書中所用“難民”、“失所難民”或“新失所難民”等詞係指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前向工賑處登記過的那些人而言;“失所人民”或“其他失所人民”等詞,係指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發生以後流離失所,並未向工賑處登記的那些人而言。

<sup>1/</sup>工賑處成立後起及其任務等工作,見下列常年報告書及其他聯合國文件:

A. 聯合國中東經濟調查團最後報告書(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A/AC. 25/6 第一編及第二編)。

B. 秘書長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卷式(A/1060)第十四頁。

C. 聯合國繼續援助巴勒斯坦難民提案。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所提的文件(A/4121)。

D. 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持—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所提的報告書(A/6787)。

E. 工賑處主任(總監)提送大會的報告書及主任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的特別報告書：

- (i)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1451/Rev. 1)；
- (ii)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六號及第十六號A(A/1905 and Add. 1)；
- (iii) 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A(A/2171 and Add. 1)；
- (iv)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及第十二號A(A/2470 and Add. 1)；
- (v)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七號及第十七號A(A/2717 and Add. 1)；
- (vi)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及第十五號A(A/2978 and Add. 1)；
- (vii)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四號及第十四號A(A/3212 and Add. 1)；
- (viii)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686 and A/3735)；

- 
- (ix)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3931 and A/3948);
  - (x)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4213);
  - (xi)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4478);
  - (xii)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4861);
  - (xiii)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5214);
  - (xiv)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5513);
  - (xv)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5813);
  - (xvi)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6013);
  - (xvii)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6713);
  - (xviii)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A/6713);
  - (xix) A/6723' and Add. 1. 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五、六月份補編文件 S/8001 and Add. 1;
  - (xx) A/6787 and Corr. 1;
  - (xxi) A/7060.

F 有關的大會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九四(三);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一三(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三〇二(四);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三九三(五);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五一三(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六一四(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七二〇(八);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八一八(九);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九一六(十);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一〇一八(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一九一(十二);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三一五(十三);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七二五(十六);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一八五六(十七); 一

---

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一九一三(十八); 一九六五年  
二月十日二〇〇二(十九);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  
日二〇五二(二十);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二一  
五四(二十一); 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二二五二(緊特  
— 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三四一(二十  
二)。

## 工賑處的業務

五. 過去一年,工賑處在黎巴嫩的業務繼續照常進行。一九六八年六月底,向工賑處登記的難民計一六六,二六四人,領取配給的計一〇三,七二七人。一九六七年,工賑處完成了審核配給單上所列各戶有無領取配給資格的工作(過去五年來工賑處都從事此項工作)。這是一個連續不斷的程序,現又已從頭開始這種審核。結果,工賑處能在現有配給限量內,對新近出生的兒童及以喪失自給能力為理由申請恢復列入配給名冊的難民中確實需要救濟者一律給以配給。戰事發生以來,後一類申請人數大增。工賑處進行配給名冊的審核與改正時,獲得黎巴嫩當局的切實合作。在衛生及教育方面工賑處也得到這些當局的通力合作。黎巴嫩政府和工賑處兩方面都關心的未決問題是將貝魯特一帶不滿人意的難民營改建並將工賑處要求免除某幾種課稅和要求退還已付稅金及其他費用的若干宗大案件解決。這些要求在本報告書附件式中有較詳細的敘述。

六. 敘利亞境內,工賑處原定業務也多少照常進行。一九六八年六月底,向工賑處登記的難民計一四九,五三七人,領取配給的計一〇〇,五〇三人,包括因緊急事故而加入配給冊上的四,五八三人在內。關於查核配給領取人的需要方面,沒有什麼進展可以報告,但當局保持適當的控制,可以知道死亡及空缺情形。所以就這些方面說,工賑處認為敘利亞的名冊相當準確。工賑處辦理衛生及教育業務時,得到了當局的切實合作。教育方面,現正在當地政府與工賑處討論中的一個重要事項,就是重新開辦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由敘利亞

失所人民所佔據的工賑處霍姆斯 (Hams) 訓練中心。茲已議定該中心應重新開設；辦理職業訓練（不照以前計劃辦理師資訓練），但若干細節仍待解決。另一個關於教育的問題便是實施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日關於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學校所用教科書的決議案。第十七段至第十九段對此還受詳細討論。最後，像黎巴嫩一樣，工賑處要求退還稅金及其他費用的若干案件也尚未解決，本報告書附件式有較詳細的敘述。

七. 還有一個業務問題須加以評論。蘇伊士運河封閉以後，很難找到開往阿喀巴的船隻，因此工賑處運往約旦的大多數供應品便不得不由貝魯特港口輸入。這裡工賑處不僅要對在該港口起卸的每噸物品付稅，而且大量麵粉和糖還不准直接由公路運往約旦。根據黎巴嫩、敘利亞及約旦三國政府的一九五〇年三國協定，這些貨品須用鐵路運輸，而由工賑處付出較高的運費。一九六七年尾，撥供工賑處使用的貨車不足以運輸約旦所需的大量供應品，所以三國政府允許由公路運至大馬士革，作為臨時辦法；其後，再將這些物品由鐵路轉載。這樣以來，工賑處的供應業務便複雜起來，所費也更大。工賑處要求補償一九五〇年以來所付這種過高鐵路運費的整個問題，在本報告書附件式內敘述。

八. 過去一年工賑處在敘利亞的最緊急工作，是以臨時宿舍及其他必要的服務供應那些被迫離開現由以色列佔領的庫內特拉 (Quneitra) 地區的登記難民。這些新失所難民總計一七,五〇〇人。大多數寄居親友家中，或住在大馬士革等地租佃的房屋內，但在一九六七年底，約有四千五百人住在三個帳篷營裡，其中兩個設在大馬士革的市郊，一個設在德拉阿 (Dera'a)。不過請求居住帳篷營的失所難民仍在不斷增加，

因此工賑處因敘利亞當局之請，在大馬士革地區再設一個帳篷營，並將去年秋季設立的一個帳篷營擴大。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住在帳篷營的難民計七,七四六人。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冬季奇寒而多風暴，住在敘利亞帳篷營的難民飽嘗艱難困苦。工賑處為減輕這些難民營生活的困苦，特供給取暖火爐及被褥，在帳篷下鋪水泥地板將小徑與道路加鋪路面並開掘若干通過帳篷營的地面排水溝渠。工賑處又額外發給蛋白質，以補充糧食配給，並為這些難民營的新失所難民以及住在營外的特別貧困難民，擴大熱餐方案。敘利亞南部來的失所人民估計有一〇〇,〇〇〇人左右，已由敘利亞政府供給糧食、宿舍及其他服務，無須工賑處援助。

九. 約旦方面，在戰事以前向工賑處登記的難民約有七二四,〇〇〇人包括暫時在工賑處業務地區以外居住的難民在內。在湧往東約旦的大流徙之後，據工賑處估計，仍住在西岸的登記難民人數約二四五,〇〇〇人，在東約旦的人數約四五五,五〇〇人，另加戰事以來由迦薩進入東約旦的登記難民約三八,五〇〇人。不過這個四九四,〇〇〇名的難民總數中，也有一些未報告的死亡和空缺情事。

一〇. 本報告書起草時，由於一年內人口不斷移動，且很難取得準確的數字，故東約旦的情勢仍然混淆不明。除了工賑處簿冊所載現住在東約旦的登記難民四九四,〇〇〇人之外，約旦政府還登記了自西岸來的失所人民二三七,五〇〇人，加上自迦薩來的失所人民八,五〇〇人，共有失所人民二四六,〇〇〇人——此數如與工賑處登記難民四九四,〇〇〇人相加，則住在東約旦的難民及失所人民總數便達七四〇,〇〇〇人。不過，工賑處登記名冊與政府登記名冊之間以及各該登記名冊以內必有若干重複的地方，現已開始查點，並將這些重複登記的人名剔除。一九六八年六



月在東約旦發給的配給領取人實額共為五九〇,〇〇〇份,其中三五〇,〇〇〇份<sup>2/</sup>發給工賑處登記的難民,其餘二四〇,〇〇〇份發給政府登記的失所人民。(領取配給的人約佔東約旦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工賑處應政府之請負起在東約旦分發配給的全部責任,其發給政府登記領取人的糧食係在政府堆存中撥給,或由工賑處供給,但由政府以同等價值的用品或按其現金價值,償還工賑處,外加運輸及分配費用,關於政府應償付工賑處的確定數額,現正在繼續與政府商談中。

一一. 去年報告書(A/6713)第三十四段至第三十八段敘述一九六七年七月及八月所作安排的结果,計在這種安排下返回西岸的人要比一四,〇〇〇名稍多一點。自是以後,別的人以特別困苦或與家人團聚為理由,也有能回去的。自一九六七年九月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這樣回去的總人數,據約旦說為二千人,據以色列說則為三千人。不過在同一期間由西岸及迦薩遷入東約旦的人數却超過了這個數目。最近幾個月來,人民通過約旦河的來往移動自由較大,所以東約旦難民及其他失所人民所面臨的困難已稍為減輕。但是總監仍然覺得他應該再說一遍,如果逃亡的居民准予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曾由大會表示贊同)的規定,返回他們在戰事以前原來居住而且工賑處已經有了設備及便利的地方,則工賑處援助的能力可以大得很多。此外,又請大會注意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國際人權會議通過的決議案(A/7098),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認可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四)

<sup>2/</sup> 包括住在帳篷營以外的新失所難民中的四三,五五三名兒童在內,這些難民因受配給名額限制而未獲列入,但在緊急期間則由政府分發配給。

而通過的決議案一三三六(四十四),及本報告書附件肆所轉載的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界衛生大會決議案,其中都需提到這個問題。總監也希望難民返回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後被佔領地區的事能得到改憲,並准許他們早日返回,不必等待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所提到的“公平解決難民問題”的實現。總監相信,這樣就符合絕大多數有關難民的意願了。

一二、同時,過去一年工賑處曾與約旦當局及若干志願機關密切合作,竭力應付現在東約旦過着困苦生活的大批難民及其他失所人民的可怕問題。工賑處所碰到的首要困難之一就是它在約旦境內的行政總部以前原設在耶路撒冷,後來却不得不在安曼完全重新設立行政機構。工賑處應約旦政府之請,接受了辦理所有現在東約旦高原設立的六個帳篷營(七八,四〇〇人)的責任。<sup>3/</sup>前已說過,工賑處還應政府之請,負擔了分配配給的全部責任。學校單單設立,以供帳篷營內兒童及住在其他地方的失所難童就讀。總計起來,工賑處在東約旦辦理的學校須較前多容納兒童二萬人。緊急衛生事務的舉辦,得到挪威難民理事會、瑞典及不列顛搶救兒童基金、在界路德教徒聯合會、伊拉克醫療團、伊朗紅獅子及太陽會以及約旦紅新月會的寶貴協助。醫葯用品繼續經由美國中東善後協會(美利堅合眾國)送來。帳篷營失所難民的糧食配給已有增加,可以供給更多的蛋白質;配給份數亦已增加,計多發以前未列入的兒童一萬份,成年人二千份,熱餐方案

---

<sup>3/</sup> 總監關於難民從以前約旦各難民营逃走情形的報告書已由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日編為文件A/7060及S/8435分發。

也為更多的人辦理。牛津救濟飢荒委員會(簡稱牛津救荒會)的大量捐獻足以支付一九六八年大半年繼續辦理緊急補充膳食方案的費用。供給帳篷乃是一個連續不斷的緊急需要。政府和工賑處合力辦理此事曾收到各國政府(法蘭西和美國供給的數量最大)及許多非政府方面(例如牛津救荒會、近東教會協進會、German Diakonisches Werk 及美國緊急援助社)捐贈的帳篷。

一三、這一年內工賑處的救濟與衛生業務，雖因東約旦緊急狀態的繼續存在而感到吃緊和費力，但大體說來，仍照常辦理，並無嚴重的阻斷。不過教育業務便非如此；此項業務固然繼續保持，但因人民不斷移徙(參閱第一〇二段)，而受到挫折。這些成就大部分要歸功於工賑處在東約旦的外勤職員。他們與當地政府保持切實合作，其為難民及其他失所人民辦理的服務仍然具有一種聯合行動的性質，政府、志願機關以及其他國際組織例如女界糧食方案和兒童基金會，全都參與其事。由於政府採取措施禁止所謂“商人”在各分配站買賣配給証及配給品的結果，這一年內配給分配制度已有顯著的改善。因此，這個由來已久的弊病現已大致祛除，只要當局和工賑處繼續予以監視，應不致再行發生。政府與工賑處之間未解決的重要事項，也和黎巴嫩及敘利亞一樣，與工賑處對政府提出的若干財務要求有關，其中最大的一宗便是過分的鐵路運費(參閱附件式)。若干教科書曾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決議案通過後，在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學校內停止採用，其由此引起的困難當可望在下文所述(見第十七段至第十九段)的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下緩和下來並予以解決。

一四、西岸方面，工賑處的業務從戰事引起的破壞中迅速恢復起來，全年都照常切實辦理。在學年的頭幾個星期裡，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學校的上課人數受到一般人心不安的影響，為數既小，且可能突然變動。三個工賑處訓練中心也受同樣的影響。但是自十一月起，上課人數已趨正常，學校與訓練中心都順利辦理，僅因西岸政局飄搖不定而偶爾發生困難。有些學校的班級因沒有教科書而受到阻礙（已在第十七段至第十九段說明），但工賑處曾編印講義，將這種困難視為克服。工賑處的衛生業務，這一年內也照常進行，沒有嚴重的困難。關於教育和衛生這兩方面的事項，工賑處在與當局探討政策與管轄權限的初期問題之後，就可自由辦理，不受什麼限制或干涉，大體說來，工賑處與以色列當局的合作，仍然是切實有效的。因為難民大批由西岸遷至東約旦，所以工賑處的登記簿和配給名冊便不得不大大校正。校正簿冊時，也曾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四一（二十二）的規定，設法查明以前未報告的死亡或空缺情事。查明這種資料而將登記簿照實校正的技術問題正在研究之中。工賑處的統計如何與以色列政府於一九六七年九月舉行人口普查所得的統計相調和一致的問題，也曾與該政府的技術人員進行商談。最近重心已轉到從發給身份証而得到的統計上面。工賑處目前估計仍留在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在內）的登記難民約二四五,〇〇〇人，而工賑處發給的正常配給份數則為一四〇,〇〇〇份。一九六七年度又曾援助以前並未向工賑處登記的緊急難民約六千人，但是一九六八年初，援助這些難民的事改由以色列政府負責。工賑處得到保證，這群難民所獲援助的數量照舊保持不變。

一五. 邊薩方面,戰事餘波十分痛苦,且持久不絕,工賑處的業務也受一連串的风波與保安措施的影响,這種措施如宵禁,盤問,拘押,有時接着拆毀房屋。此外,經濟活動在邊薩總是基礎脆弱,現已大減,而對工賑處業務的要求,尤其是補充食物,則已增加。工賑處全部業務於戰事結束以後迅速重新建立起來,一直保持不變。相信自戰事以來離開邊薩的登記難民在四萬人至四萬五千人之間。據工賑處目前的估計,仍留在邊薩的登記難民約共二六五,〇〇〇人。工賑處在邊薩分發的配給份數計發給正規領取人二〇六,六三八份,緊急領取人二,四三五份。像在西岸一樣,工賑處登記簿的改正以反映移出邊薩者及以前未報告的死亡者,乃是一件重大的工作。去年工賑處對於因軍事當局所採行動而被拆毀或損壞的難民宿舍及其他工賑處裝置,不得不大量更換或修葺。所需支出已向以色列政府請求償還。工賑處的教育業務全年都在推行。上學人數即使扣減已經離開邊薩的難民,亦較平常為少,且亦隨事故的多少而有變動。在開年的時候,所有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設的學校除一間外,都已修復開學,但依然因缺乏教科書,這在前文第十七段及第十九段已有所說明,同時也缺少有經驗的教師,因為有些教師在戰事發生時被阻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無法返邊薩任職(參閱第一〇五段)。不過,一九六八年春大多數這些教師以及若干工賑處職員獲准返任,經費問題已大體解決。工賑處的衛生業務全年照常進行,但因職員缺少,致受阻礙。戰事發生時在邊薩服務於工賑處的醫生護士很多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國民。其後數月,有的辭職離開邊薩地帶。找人替補的確極為困難,若干職位迄今仍為懸缺。本年工賑處不能派遣阿拉伯籍的職員前往淪陷領

土，但一九六八年八月已獲得協議，主要阿拉伯籍職員可以前往這種地區逗留有限的時間。

一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方面，工賑處在去年支付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為迦薩移來的登記難民約三千人所辦救濟支持事務的費用。（現留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登記難民總數相信比這多得多，據政府估計，自迦薩移來的難民及其他失所人民總共一萬三千人。）工賑處又對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學攻讀的迦薩流亡難民學生頒發額外獎學金，並對中學難民略給補助金。目前，工賑處正在與有關當局探討能否由工賑處對在該地讀大學的其他流亡難民學生給予某種補助。

### 教育與訓練的特別問題

一七、上面已經提到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設的學校關於用教科書的困難。工賑處過去所循的政策係盡量符合各阿拉伯地主國的国家教育制度。為難民兒童計，必須如此，因為他們在這些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環境中成長，須參加國家考試，以便升入中學或高等教育機關（這是工賑處所不辦的）。因此，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設的學校過去所用的課程與教科書即是當地政府為其国家教育制度所規定的。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以色列政府重新提出它以前發表過的批評，說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設的學校所用教科書有幾處歪曲以色列國家成立前後的事件，易使讀這種教科書的學童發生仇恨以色列的心理。各淪陷區當局對這些地區繼續採用為數可觀的這種教本，向工賑處提出反對。後來，這些地區禁用以前規定供迦薩應用的大多數教科書及約三分之一規定供西岸應用的

教科書。他們還表示擬印刷這些教本的修訂版，供這些地區官立學校之用。工賑處將這種演變情形通知負責處理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教育方案的技術問題的文教組織，該組織幹事長曾設法將這個問題以及文教組織會同工賑處參加淪陷區教育工作一事，提請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注意。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在巴黎開會，一致通過一個決議案（見附件參），授權文教組織幹事長會同工賑處繼續在淪陷區及其他地方辦理難民教育，但須遵守關於淪陷領土的國際法原則，並以某些原則為基礎，這些原則計為文教組織組織法及古界人權宣言所定的道德理想，父母事先選擇子女所受教育種類的權利，尊重民族、宗教及語文傳統以及學生能在具有相同的社會文化特性，尤其是語文特性的制度中求學的常安等等。

一八、實施這個決議案引起了若干困難。一九六八年一月，文教組織幹事長開始籌備與有關政府的代表會商。同時文教組織幹事長與工賑處總監議定工賑處暫時繼續採用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設的學校已經採用的教科書（淪陷區當局已經禁止的教科書除外），但工賑處將延緩採用乍看起來可能與該決議案抵觸的任何教科書，以待參照該決議案所列原則審查這些教本。於是約旦和敘利亞新規定的若干教科書便交文教組織審查。有關阿拉伯政府強烈抗議在經文教組織審查之前停止購置新書，供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在該國控制領土內合設的學校之用，並停止採用以色列政府在淪陷領土禁止的書本。這些阿拉伯政府強調它們關懷有關兒童的教育以及對有志在高等學術機關受教育的學生的影響。它們已將所持意見通知總監，即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決

議案若在它們控制的領土實行則實為侵犯吾該國的主權且侵害每一民族宗教或語言社區推行其傳統及文化遺產相符的教育方案的權利。阿拉伯政府還表示修改淪陷區學校的課程或教科書違反居民的基本人權，也違反聯合國各決議案及文教組織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戰時保護平民日內瓦公約的基本目標。這個問題已由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至六月在巴黎舉行的屆會加以檢討，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日又一致通過一個決議案（見附件叁）。這個新決議案重申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規定的原則，核准幹事長所採實施該決議案的步驟以及他與總監的協同努力，並授權幹事長在此方面繼續努力，尤其是設立一個由外界專家組成的委員會，以審查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設的學校所用的教科書，向幹事長提出關於此事的建議，以便取得有關會員國的同意與合作。該決議案還表示察悉幹事長擬派一名文教組織職員擔任工賑處所屬教育事務處（迦薩—西岸）監督的職位，並請幹事長在一九六九年春季舉行的執行委員會屆會報告實施這個決議案的進展情形。

一九. 同時工賑處在淪陷區尚未使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設的學校採用以色列當局所編供這些地區官立學校應用的修訂或校正的教科書，反而自製輪筆速印器所印的講義，以暫時代替禁止的教科書。這些講義是貝魯特工賑處教育局的專家在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設的教育協進社根據以前各校所用教科書而編撰的。雖然這些講義並不是適當教科書十分圓滿的代替品，但工賑處認為這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能採取的最好的辦法。編印這些講義是一個重大的工作，對於去年在淪陷區十分困難的環境之下繼續推行難民兒童教育



方案，確有顯著的貢獻。

二〇. 在淪陷區辦理教育所發生的另一個主要問題，就是擬定辦法，為完成中等教育的兒童舉行改試，並設法阿拉伯各國教育當局承認這種改試的結果，俾及格學生能夠繼續在淪陷區所無的阿拉伯高等教育機關肄業的問題。工賑處已向所有有關當局解說，此事關係着青年難民的整個教育前途，為了他們的利益，找出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很重要的。工賑處表示準備對舉行改試的行政部署，竭力予以協助。如下文第一〇四段及第一〇六段所述，這件事已獲得某種進展。

二一. 去年教育方面令人興奮的一項發展，是對若干重要教育計劃慷慨供給經費。這使工賑處能夠好好開始擴充其學校和訓練中心，作為教育改進方案的一部分；這個方案是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度響應地主國政府的提議而擬訂的，這個提議就是工賑處應該不顧現時有無經費，而根據難民社會實際出現的需要，擬訂全盤教育計劃。原擬一九六七年在一個會議裡與地主國政府、文教組織和工賑處的代表討論這個計劃的詳細內容，可惜未能如願以償；但是相信工賑處和文教組織正在致力的提案大體上與這些國家的教育設計相符。這個提案已訂入於一九六七年分送各地主國政府的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方案與預算之內。工賑處和文教組織正在編製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的研究報告，希望一九六八年內可以找到方法與有關政府教育當局商討這個問題。

二二. 若捐款人曾特別捐獻，以支持教育與訓練方案的某一方面或全面支持該方案。如瑞典政府除增加其對一般工賑處預算的捐款外，又從技術協助基金項下捐出二百萬美

元，以補助教育與訓練工作經費。

二三. 本年又收到丹麥技術合作秘書處的大宗捐款，計二一八,〇〇〇美元供敘利亞境內校舍之用，四六〇,〇〇〇美元補助工賑處設在拉馬拉 (Ramallah) 的兩個訓練中心的業務費。瑞士繼續以技術協助基金補助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設的教育協進社。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正在撥出款項，以擴充和改進約旦境內的一個訓練中心，並頒發大學獎學金<sup>4/</sup>。希望其他政府也在其經常捐款之外，負責特別籌措教育與訓練工作所需的經費。許多私人與團體曾頒發學負獎學金，以支持職業及師資訓練方案。

二四. 美國私人團體緊急捐款社(近東緊急捐款社)也對教育與訓練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幫助。<sup>5/</sup>此項協助雖然並不是經由工賑處預算支用，但已有四百萬美元交給工賑處，供建造約旦境內十四間學校、約旦境內兩個訓練中心、擴充其他地方的兩個訓練中心、擴充教育協進社及辦理三個臨時職業及師資訓練方案之用。

---

4/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也在阿曼資助一個市區收容所計劃，以收容三千戶左右。

5/ 緊急捐款社對在東約旦及敘利亞建立並改進臨時難民營也提供約一百七十萬美元。

## 國際組織志願機關及其他 非政府方面提供的協助

二五. 其他聯合國機關及特別方案在這一年內對於協助難民及其他失所者,貢獻卓著。文教組織的參加教育及訓練方案對於在那方面繼續從事建設性工作以及應付這一年內所發生特殊問題是一大因素。衛生組織對於保健方案的作用同樣重要。世界衛生大會,在檢討巴勒斯坦難民保健方案後通過的決議案列為本報告書附件肆,相信大會會發生興趣。

二六. 對於未在工賑處登記的新近失所之人,因為世界糧食方案以糧食供應關係政府以及兒童基金會提供食物及其他協助,已能使他們免受飢餓並且減少貧苦者的苦難。為設法滿足這種協助的不斷需要,聯合國秘書長及糧食暨農業組織幹事長於一九六八年四月為特別糧食捐獻提出聯合呼籲。

二七. 在去年的報告書內,總監對許多捐獻者立即慷慨響應敵對引為進行時所提供給協助的呼籲,表示敬意。過去一年內,這些捐獻者大都繼續提供款項與物品去減輕難民的苦難,因此總監對於此種額外的協助,再向他們表示感激。一切非政府來源對工賑處的直接捐助詳列附件壹表二十。

二八. 吾志願機關,包括切實有效和專心一致去實地工作的那些機關(見附件壹表十八)及設在他處以了解精神盡力慷慨提供支助的那些機關,都使有幸與他們合作的人深表敬仰。

## 未來方案

二九. 工賑處目前的設置期限在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告屆滿無疑的,大會在未来屆會將要討論工賑處的期限應否再延續一個時期,如果應該,則應延續多久以及在何種條件下予以延續。關於此點,很可追述一下過去:那就是使難民問題獲致公平解決是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所載規定之原則之一,而且是在中東樹立公允持久和平的一個基礎,同時秘書長派往中東特別代表的工作成果,當然會大大影響工賑處未來的任務。可是,不俾特別代表的努力可能達到何種階段,工賑處的服務必須延過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總監涂信在大會屆會舉行前對於工賑處期限延長問題也許可以暫緩再予評論。可是他要追述大會上次討論此一問題時他在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度報告書之第三十五段內提出的一點。如果大會決定繼續滿足難民需要的適當方法是將工賑處的期限延續一個確定的時期,總監認為如將期限儘量延長,對於工賑處方案,尤其教育服務的設計及有效管理,將有益處。

三〇. 作為一個確定時期的交替辦法,大會也許願意考慮無定期延續工賑處的期限,但是須經大會每年加以檢討。這是一個比較靈活的安排,使工賑處方案可視未來發展需求而獲得調整,同時大會仍可保持完全的控制。

三一. 至於大會可能准許延續時期內工賑處方案的內

---

6)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0/13)。

容，這大部份又得決定於目前努力在那個區域謀致和平解決，包括公平解決難民問題，的結果。如果那些努力底於成功，在實施解決辦法的過渡時期內，極可能有繼續提供工賑處各項服務的必要。可是如果公平解決難民問題的目的不能達到，如果在那種情形下要請工賑處繼續為貧苦難民服務，則工賑處自將在其過去大致相同的基礎上繼續工作。

三二、根據這些改憲，工賑處要着重指出對難民提供的教育及保健服務允宜改善，因此必須續加改進，同時着重表示希望會獲得為達到這些目的所需要的經費。在教育方面，工賑處願意繼續努力去改進工賑處／文教組織所辦學校的教導素質。這種改進的主要因素是藉擴展在職訓練便利，繼續大大增加合格教師的比例，同時藉聘請更多教師及築造更多課室，減低學生對教師的比率。另一優先目標是約在三年期內更換許多絕對難滿人意的校舍，包括租用的房舍及一九五〇年後早幾年由工賑處建搭的臨時建築兩者之內。工賑處也願意繼續擴展並改進訓練方案，包括服務前師資訓練及專業訓練兩者之內，以期增加容量一半。這個後一方向的工作，憑過去一年內所得特別款項，業已開始，頗為可觀。也許無須着重指出：這些計擬中的工賑處所辦學校，訓練中心及在職訓練方案的改進及擴展，祇有在源源獲得款項以應付現有方案及改進工作的日常費用的情形下，才能達到目的。

三三、在保健方面，工賑處在保持現有服務外，想要注意三大改進。第一，它希望繼續過去幾年來從事的工作，就是更換現在用作保健中心及診所的令人不滿的建築以及改進那些地方所需要的裝置與設備。迄今為止，進行許多更換工作都憑非政府來源的特別捐款，工賑處希望今後會繼續收到這

種捐款。第二，工賑處希望能夠作堅定的努力去改進工賑處難民營，尤其在市區的那些難民營的生活狀況。若干這些改進，如同修築大道小路，裝置路燈及提供社區服務等都不屬保健服務範圍。但是難民營改進工作的主要部份是改良用水供應，敷設下水道及提供其他衛生服務。第三項目標是改進給予兩歲至六歲這批入學前兒童的保健護理及營養保護。過去，這批特別脆弱的兒童，就其需要來說，沒有像兩歲以下的嬰兒那樣受到注意。

### 財務

三四. 在財務上，工賑處的情況還是很危險，展望前途，甚至更其令人驚悸。到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四年內，支出超出收入六百萬美元，工賑處的周轉金已經減至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七年，在敵對行為終止後各方提供若干特別捐款，幫助工賑處在緊急時期內進行工作。將這些捐款計算在內，工賑處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時較年初時尚多二百五十萬美元。可是就一九六八年來說，因為需要增加，物價提高，支出將較以前高出甚多，而且在這一年的預期須超出收入三百七十萬美元。<sup>27</sup>即使在一九六八年度這筆虧欠三百七十萬美元經一九六七年“結餘”二百五十萬美元抵銷後，尚有差距一百二十萬美元，工賑處週轉金將降至最低水平。

<sup>27</sup>總監對一九六八年內增加其經常捐款或提出特別捐助的下列國家的行動，表示感佩：Abu Dhabi, 加拿大, 中華民國, 丹麥,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芬蘭, 法蘭西, 愛爾蘭, 墨西哥, 尼日, 挪威及瑞典。聯合王國增加其英鎊捐款以便保持美金價值。(政府捐款詳單載列附件壹表二十。)

三五、就一九六九年來說，支出似乎還要增加，無法避免。根據目前的跡象，收入不會超過三千七百六十萬美元。因此，預期的虧欠是四百九十萬美元。任何其他虧欠也不能再以積下的周轉金支付，因為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周轉金可能會減至一千三百萬美元，其中極小部分是現金，其他部分包括“在補給途中”的款項（約六百萬美元）及已認捐而尚未收到的款項（約七百萬美元）。

三六、總監認為企圖減少對難民的服務以解決這個問題，既不可行，亦不切合實際。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費用平均每一難民每年不到四十美元，在該地區目前經濟蕭條情形下，對難民來說，甚至比敵對行為發生以前還要重要，因此以關閉糧食分配中心、保健中心或學校的方法去減少各項服務的任何企圖對於因去年的事故受盡苦難的人民將會發生悲慘的影響。由此可見，收入絕對必須增加，總監力請大會採取措施，以確保工賑處獲得適足的財政資源去繼續承擔大會交付該處的人道任務。

### 摘要及結論

三七、由於各政府、政府間組織及志願機關的配合努力，因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及其餘波而流離失所的萬千人的迫切而重要的物質需要大都已经滿足，這是令人滿意的一件事情。至少可以說雖然那些流離失所者備受苦痛，但是他們既未受到飢餓，也未受到疫病的災害。

三八、雖然在敵對行為結束後，許多方面立即慷慨援助，但是隨着時間的消逝，關懷與援助發手勢必開始減縮。可是，

這些成千累萬的失所難民與其他人士的情況都只會惡化，不會改善，因為中東敵對行為與緊張局勢的全部影響使成為庇護地的那些阿拉伯國家的經濟負擔沉重。落在這些國家身上的財政責任特別沉重而且連續不斷。

三九. 關於工賑處，它的幫助能力已經減少，因為若干最好的難民營、學校、診所及其他設備在耶利哥都廢置不用，在西岸的其他難民營有一部分空着不用，而以前住在裡面的人却在東約旦帳篷營或其他臨時住所內千辛萬苦維持生活。工賑處始終願意盡力改善這些救急篷帳營內的情況。一向必須遷就應變，化費有限的資源而同時合適的永久難民營及設備却在西岸廢置不用，這種不調和的對照是觸目驚心的。

四〇. 因此，工賑處的立場是迄今尚無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正確認為構成“中東公平持久和平”重要部分的“難民問題的公平解決”，因此敵對行為發生後逃亡者應該准其回到他們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原住的地方。工賑處深信這是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兩者明白表示的意志相符合的。

四一. 無論如何，不論有無可使工賑處大覺輕鬆的這種還鄉之事，工賑處決心在其預算能力內儘可能復行大會交付的當前任務。工賑處深信如果大會決定續設工賑處難民情況使它不但必須維持而且必須擴展其保健及教育服務，同時工賑處將在經費許可範圍內全力以赴。在各方面，尤其教育方面已因政府及非政府機關慷慨捐款而獲得若干供建設計劃用的款項。工賑處最需要的是基本的保證款項去提供已有的各項服務並且運用固有這些供建設計劃用的款項而獲得新的設備。這些正常的工作經費對於這些服務的維持，因



而對於難民的日常生活，極關重要。近年以來，大會本身，大會主席，秘書長及工賑處總監已一再籲請各方增加志願捐款。雖然若干捐款者的贊助已有增加，但是整個反响却與實際需要相差甚遠。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期間，有人建議改善目前工賑處籌資辦法，難滿人意的基礎的一個方法也許是將工賑處的行政費——每年約在三百二十萬至四百萬美元之間——移到聯合國攤定預算。大會在本屆會內也許想進一步討論這個提議或者討論確使工賑處獲得必需款項的其他方法。可是總監覺得必須指出除非工賑處一定接獲計達本年度預期收入百分之十的額外捐款，勢須減少對難民的各項服務，因而引起痛苦，同時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年）指派的秘書長特派代表的努力將會受到損害。總監知道大會充分了解如果延長工賑處的任務，大會負有必須同時願意提供為履行該項任務所必需的款項。

# 第一章

## 工賑處工作報告

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四二、本報告書本節敘述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賑處的各項主要工作。在此期間工賑處的工作幾乎所有各方面都因一九六七年六月的敵對行為以後的軍事行動以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堅持一五)中付託工賑處並在決議案二三四一(二十二)中再度確認的額外責任而受到影響。因軍事行動而遭遇到的若干困難以及遵照決議案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均經列入每一工作項下的正常報告之中。有關一九六八歷年各項工作估計支出以及一九六七年實際支出的補充情報載入本報告書第二章,其中提出工賑處一九六九年度預算。有關工賑處工作法律方面的節略一件列為本報告書附件式。

### 甲. 救濟事務

四三、這一年內,難民繼續自西岸移往東約旦,此外還有難民自迦薩陸續逃出,但是在本報告書所述這一年的年底,人數已經顯著減少。這種移動勢必引起工賑處紀錄上的困難,因此在迦薩,西岸及東約旦各地的分配中心,已經採用嚴格的身份清查辦法,以保證只對合格難民發給配給。在迦薩及西岸,已經而且今後將繼續以其他方法查核家庭成員是否存在,

是否到場，特別是在人口移往東約旦過程中已經分裂的家庭以及已請家庭配給且在兩地已對合格家庭成員發給配給的情形。因為執行嚴格管制，相當數目的不合格者已經自配給領受人名單除名。可是，由於人口時常移動，須在數月以後才會確實數字；舉例來說，因為不在西岸及迦薩而其領受配給資格已被取消的若干難民後來在東約旦請求配給。

四四、一九六七年敵對行為發生以前，整個約旦的登記記錄都放在耶路撒冷（西岸），負責資格審查及登記工作的職員大都也在該地。敵對行為發生後，就必須在阿曼（東約旦）建立一個新的記錄中心，以便工賬處負責該區救濟事務的部門可以調查查問。因為東約旦現有訓練有素的職員人數有限，不穩定情勢有內在的業務問題，對於新近流離失所的登記難民，無法完成在阿曼建立新記錄中心的工作。到二月，已頗有進展，因為當時一連串軍事行動促使難民離開約旦河流域，新建難民營，以致已有的記錄陳舊無用，必須重新開始新的記錄，以便難民能夠在新地點獲得配給與服務。有關失所登記難民的記錄還不完全，同時因為必須進行這項不可缺少的工作，如出生、死亡、婚姻等家庭改變情形的登記及正常記錄工作都無可避免的受到耽誤。單以通常住在東約旦難民中的出生人數來說，迄未載入工賬處記錄者也許達到一、二、〇〇〇名。因此在閱讀下列統計數字時必須想到這些欠缺。

四五、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工賬處登記難民人數計為一、三六四、二九四名，<sup>8/</sup>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一、

<sup>8/</sup> 此數超過各編各部門前言中所報數目的總和（參閱第五、第六、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段），因為其中包括現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登記難民及前在西岸或迦薩登記而

三四四,五七六名。一九六八年六月發出的工賬處配給共計八六二,九八八份,包括緊急配給在內。(在敵對行為結束後前幾月,每月發出的配給多至九五六,〇〇〇份。)在工賬處登記而不領受配給的難民計為五〇一,〇〇〇名,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則為四八五,〇〇〇人。附件壹表一至表三對於登記難民人數,難民應得服務類別以及工賬處所記載的難民家庭成員與待遇的改變情形都列有統計數字。

四六. 除對登記難民分發配給的正常方案外,工賬處應約旦政府的請求並以該政府的款項,已對東約旦的所有失所人士(未在工賬處登記者)分發配給。一九六八年六月內,領取配給的這種人計二四〇,〇〇〇名。

### 資格及登記

四七. 雖然因為人口的大規模移動使工賬處的登記紀錄混雜不清,以致在東約旦無法繼續正常的校正工作,可是在查明登記的難民家庭現在何處的過程中已將為數頗大的不合格人士從配給名冊上除名。在這方面,在迦薩及西岸已獲相當進展,但是尚須大大努力。在多數失所難民避居的東約旦因為難民繼續不斷進出該地,進展就慢得多。而且在東約旦,由於工作的份量,如第四十四段所說明的,在工賬處紀錄中也無法反映這一年內所報家庭成員的一切改變。因此,對於東約旦,其次對於迦薩及西岸而言,工賬處的登記紀錄以及以

---

目前住在別處的其他難民在內。登記難民總數包括耶路撒冷貧民,迦薩貧民及邊區村民等特別種類內三萬人。

這些紀錄為根據的統計數字都不完全。

四八. 在黎巴嫩及敘利亞,這一年內資格審查及登記工作照常進行。

四九. 在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十二個月內,在工賬處工作的所有方面,五五,三二七人,包括配給領受人四七,三九〇名在內,已經自名冊除名(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十二個月計為二一,五五四名)。可是,一九六八年六月內已在東約旦對許多新近失所的難民分發“臨時”配給,其中一大部份在其資格一經確定時將被重新列入配給名冊。這一年內已對家庭忍受極度苦痛的候補名單上的兒童,分發配給一六,〇七八件,以替代配給名冊上已被除名的那些難民。

五〇. 對於住在東約旦蓬帳營內失所難民的兒童(九,五九七名),工賬處已經一律分發配給,作為緊急措施,同時對於住在營外的那些失所難民的兒童則發給約旦政府捐贈的配給。同樣的,在敘利亞,失所難民的兒童三,〇二二名已由工賬處發給配給。

五一. 工賬處格於經費,對於配給領受人的數目必須續加限制,同時配給無着的一歲以上兒童的人數繼續增多。到一九六八年六月,這些兒童總共二九九,二三二名,其中在東約旦者一五四,三七二名,在西岸者七一,七二二人,在黎巴嫩者七,六五五人,在敘利亞者二八,三〇〇名,在邊薩地帶者三七,一七三人,雖然如上所述,對於在東約旦的這些兒童九,五九七名及在敘利亞的兒童三,〇二二名,工賬處正在發給配給,作為緊急措施,同時對於其他兒童四三,五三三名正在分發約旦政府捐贈的配給。

## 基本配給

五二. 在本報告書所述時期內,基本食物配給的內容並無改變,計夏季每日供給約一,五〇〇卡路里,冬季則為一,六〇六卡路里。分發難民的基本配給及其他供應品的詳細內容載於附件壹表四。在這一年的內,工賑處為其正常方案進口麵粉約一一二,三〇〇噸及其他食料約二五,五〇〇噸,為分發難民之用。這些供應品的成本連同分發費,約佔工賑處預算百分之三十三。

## 補充食物

五三. 因為工賑處的基本配給不包括新鮮食品,或包含動物蛋白質的食品,工賑處確立了補充食物方案,以期滿足難民中最虛弱者的基本營養需要。補充食物包括牛乳,熱餐及維他命丸,對選定各類難民每日供應,同時對孕婦,哺乳母親及結核症病人則每月分發額外乾糧配給。目前在正常方案下正對六歲至十歲兒童分發CSM(由色米粉,大豆粉及牛乳粉混成的含有高蛋白質的食品),作為牛乳的代用品。自六月敵對行為發生以來,作為一項緊急措施,也將CSM作為高蛋白質食品,如下文所指發給其他各類難民。

五四. 工賑處的牛乳分配方案通常因為美國政府每年特別捐贈脫脂牛乳粉,才能實施。在檢討時期內,這項捐贈計達一,〇一一公噸,以及CSM一,〇二九公噸。加拿大政府也捐贈大量脫脂牛乳粉(二,一〇〇噸)。因為收到這些大量脫脂牛乳,已能恢復去年因供應缺少而中斷的學校牛乳方案並

且對新近失所的六歲至十五歲難童也分發牛乳。工賑處繼續對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的嬰兒以及六個月以下無人哺養的嬰兒每日發給全乳脫脂乳混合物同時每一月內有二十六天以脫脂牛乳供給一歲至六歲的兒童，孕婦，哺乳母親及經醫師証明的病人。

五五. 在設於難民營及有大批難民居住的其他社區的一百零六個至一百二十一個補充食物中心及食物分發站，工賑處繼續每星期六天供給營養均衡的熱餐。由於大批難民離開某些區域，八個中心，一個在敘利亞，五個在西岸，兩個在東約旦，停止業務，同時却必須為新設緊急難民營作臨時的膳食安排。通常對於六歲以下的所有兒童及有醫師証書的六歲至十五歲兒童都得到熱餐，這兩批兒童每日至多為四五，〇〇〇人。敵對行為結束後，這個限額自四五，〇〇〇名增加到七一，五〇〇名，包括六歲以下的其他兒童八，〇〇〇人以及六歲至十五歲的其他失所兒童一八，五〇〇名。工賑處繼續供給一種含有高蛋白質的均衡特餐，以便治理患腸胃炎或營養不足的嬰兒與幼童。每一個月有二十六天對六歲以下參加補充食物中心的兒童發給維他命A丸及D丸。每月十二天初級小學學童繼續獲得多種維他命丸，一九六八年初已改發維他命A丸及D丸。此外並憑醫師証明書以額外乾糧發給懷孕五個月的母親，哺乳母親（產後一足年）以及結核病院外病人。自一九六七年十月起對於六歲至十歲兒童每月發給CSM五百公分。

五六. 在本報告書所述時期內，工賑處繼續實施六月敵對行為發生後為新近失所難民以及其他失所者採行的一個緊急補充食物方案。這個方案是對十五歲以下所有失所兒

童每日供給熱餐，每週六天供給牛乳並對敘利亞境內所有失所難民，住在東約旦達帳營內的那些難民以及西岸業經查明極端貧苦的失所難民每月發給含蛋白質的補充食物，計十二兩重肉食一罐及CSM五百公分。在敘利亞，又將包括麵粉、油類及米等項的補充食物供給住在達帳營內的失所難民以及住在這些達帳營外同類難民中業經查明的貧苦難民，以便使工賑處所發配給的營養價值儘可能與敘利亞政府發給敘利亞失所難民者相符合。

五七. 總監籲請各方提供協助以應付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發生而對工賑處提出的更多要求，各方紛紛響應，已經捐獻現金或實物。後者包括牛乳、罐頭肉食及其他各種食品。

五八. 附件壹表五及表六簡載牛乳及補充食物方案受惠難民的人數及類別。

### 難民營及宿所

五九. 根據紀錄住在工賑處原有難民營的難民人數自一九六七年五月的五三二,九九〇名降至一九六八年六月的四五四,二三二名(見附件壹表七),其主要原因為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發生後大批難民自西岸約旦流域的大規模難民營逃至東約旦。可是工賑處憑約旦政府的協助已在東約旦新建六個緊急難民營,在一九六八年六月已有登記難民及失所者七八,四〇〇名(見附件壹表八)居住其中。

六〇. 由於這一年內的不定情勢,除緊急措施外,並未從事新的重要建築工作。在安曼重新安置六百家難民的造屋



計劃在敵對行為發生時正好完成，但是在為它們築造這些宿所的家庭能夠遷入新居之前，已為西岸的難民及其他失所者所佔用。在黎巴嫩，已經在拉石地 (Rashidieh) 難民營築造宿所九十座，以重新安置原住宿所在冬季暴風雪期間已遭海水損毀的那些難民或自他處轉來的難民。在迦薩，工作限於修理敵對行為發生期間及以後遭受破壞的宿所與裝置。對於敘利亞或西岸則並未核准任何宿所方案。

六一. 敵對行為一停止，即在東約旦建立七個緊急難民營，同時改善難民營冬季環境的一個方案已經着手實施。一千個木架宿所已經搭好，在一九六七年年底前搭建另外二千座的工作進行順利。此外，廁所用水供應設備，小徑，暴雨排水道的築造以及為蓬帳築造四周矮牆及水泥地面的工作都在進行之中。可是後者，連同木架宿所的搭建却不得不予放棄，因為難民只求改善生活狀況，堅決主張採取臨時措施。末了，在一九六八年二月敵對行為重新發生時，流域難民營的佔用者幾乎滿夜放棄了那些難民營。他們格於情勢，無法回去，一切工作都停止進行。在約旦丘陵區域築造六個新難民營的工作隨即着手進行。在這些地點之一，齊齊亞，伊朗紅獅會及太陽會負責築造比較堅固的難民營設備，即將完成。

六二. 在敘利亞，到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從南敘利亞因為敵對行為而失所的難民一七,五〇〇名中，已有七,七四六人住入蓬帳營。改善這些難民營的生活環境的工作已經頗有進展。所有難民營都有廁所和飲水，為了使難民不受暴雨及洪水之苦，已經築成三合土暴雨排除系統並在蓬帳四週築造矮牆與三合土地面，此外，三合土道及瀝青路亦經築成。

## 對特別困苦難民的協助

### 衣着

六三、各志願機關經由其海外捐贈者的慷慨幫助，繼續承負主要責任以應付難民的衣着需要。一九六七年內，因為發生敵對行為，許多難民只有隨身衣着，離家逃走，以致上述需要大有增加。這一年內，二賑處收到舊衣一千四百多噸並在東約旦、西岸、黎巴嫩及迦薩分發給有此需要的登記難民。二賑處本身為自海外收到的衣着，約花三萬美元，以充內陸運輸費及水運費。

六四、雖然下列機關慷慨地繼續，並且事實上增加它們的經常捐贈，以應付萬千登記難民及其他失所者的需要，二賑處還從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各組織接到其他特別捐贈，對於應付緊急衣着需要，幫助極大：

美國教友服務委員會

加拿大信義會女界救災會

Caritas-Verband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蘇格蘭教會

教會女界服務處(美國)

信義會女界救災總會

孟諾教派中央委員會(美國)

牛津救災委員會(聯合國)

紅十字會(加拿大)

加拿大一神教服務委員會

加拿大聯合教會

Väst kustens Efterkrigshjälp (瑞典)

皇家婦女志願服務社(聯合國)

## 個別救濟方案

六五、這個方案繼續對於難民社區中最困苦之難民給予協助；他們因為常病，守寡，年老或者由於緊急情事所造成之情況，難以為生，特別需要物質協助或指導。過去這一年，工賑處以小額現金協助約一萬二千家難民，幫助它們渡過特別危急之情況。對於其他家庭則特別發給衣著，毛毯，煤油及襪襪。

六六、在敵對行為發生後之數個月內，在西岸之工賑處福利事務員對於該區難民及失所者，尤其已被毀壞之邊區鄉村居民，也給予緊急社會服務。這種協助包括現金，衣著，毛毯，襪襪，器皿等等。在迦薩以及對東約旦與敘利亞之新近失所難民也提供同樣之緊急協助。

六七、此外，個別救濟工作者向難民就個人及家庭問題提供意見。他們也將一百六十一名孤兒及五十名老人安置在孤兒院與老人院中。

## 乙. 衛生事務

六八. 雖然一九六七年六月的敵對行為以及一九六七年年底與今年年初發生的一連串軍事事件對於工賑處的衛生服務造成許多困難,但是工賑處與關係政府衛生當局在有關各方面進行合作,已能確立緊急醫葯便利與服務並對東約旦及敘利亞蓬帳營內的難民及其他失所者提供基本衛生服務。這種便利及服務已經逐漸改進,標準已經提高,與工賑處正常方案所提供者相等。

六九. 可供全部合格巴勒斯坦難民利用的這個正常方案續為廣泛的保健辦法,包括預防及治療兩方面在內。同時工賑處繼續遵守下列原則,即其衛生服務應與關係政府對其本國人民中經濟情況與難民相若者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等。關於技術指導則由衛生組織繼續依據協議就衛生事務向工賑處提供諮詢服務。世界衛生大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審議了工賑處衛生主任的常年報告書,其後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其全文載入本報告書附件肆。在這一年的內,工賑處衛生事務因為衛生組織所遺產婦與兒童衛生營養問題小組的諮詢意見而蒙受受惠,這個小組研究了新近失所難民中母親與兒童的衛生及營養狀況。

七〇. 一如往年,尤其在一九六七年六月衝突發生以後,工賑處已自包括政府,慈善機關,大學,公司及個人在內的各種捐助者收到對衛生方案的慷慨捐助;工賑處工作區域內各國政府捐贈的牛痘苗具有特別的預防價值。不論是現金或實物,這些捐助旨在應付主要因緊急情事而引起的各種需要,並且包括下列項目:臨時衛生中心建築及蓬帳營內基本衛生設

備,人員的提供,免費醫院及實驗室服務,醫葯供應,補充食品,嬰兒衣着以及對防疫注射運動的支助。

七一. 在檢討時期內,工賑處在初期共計一百二十,末期計為一百零八個地點對難民及其他失所者提供了衛生服務。雖然工賑處在多數這些地點辦理衛生中心及診所,但是在十七個地點,收容國政府及志願機關却以津貼辦法提供以醫葯護理為主的服務。在工賑處所辦九十一個中心之中,八個是設在蓬帳營的緊急或臨時中心(六個設在東約旦流域區域,兩個設在敘利亞大馬士革區)。當約旦流域難民營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在一連串軍事行動後被放棄時,工賑處已在東約旦高地重建的蓬帳營內建立五個新的臨時中心。在建在齊齊亞的第六個臨時中心內,衛生事務由伊朗紅獅會及太陽會提供。同時,由於六月的敵對行為及以後的情事,工賑處已經不能利用敘利亞庫乃脫拉(Quneitra)區七處(已無難民)的衛生中心或診所設備,四個在西岸,九個在東約旦色格流域區的六個,但不包括被放棄難民營的那些。雖然在迦薩地帶,所有衛生中心繼續工作,但是在該地却發生了相當嚴重的人員問題,因為若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籍醫官及正式護士已經離去,同時在徵聘替代人員方面遭遇到很多困難。

七二. 近年以來,工賑處已經設法淘汰不能令人滿意的陳舊的衛生中心及診所。剩下的陳舊中心大都自一九四八年來就已進行工作,當時由於情勢緊急,實際上並無選擇,祇有利用這種已有的便利。一九六七年,一個有現代設備的新中心在迦薩地帶築造完工,以替代一個陳舊的衛生中心,所募款項係由比利時難民委員會捐贈。目前正在築造一個新的中心去替代迦薩地帶拉發(Rafah)難民營的舊中心,所需款項

係由挪威難民理事會捐贈。工賑處已收到牛津救災委員會(聯合王國)的捐款以便改建西岸賓拉松(Jalagon)難民營的衛生中心。工賑處希望今後捐款源源而來使工賑處能夠改建其餘不適用的衛生中心。

## 治療及預防醫務

### 診療所、醫院及化驗室

七三. 所提供之診療業務包括醫葯諮詢、介紹專家及醫院、眼科治療、注射及包紮、配葯及有限之牙科護理。預防業務包括傳染病控制、產婦照料、嬰兒照料、學校衛生及公眾衛生教育。附件壹表九載有衛生中心掛號人數概要。

七四. 有資格享受衛生事務之註冊難民人數比去年人數多百分之一·八。此外，約有失所人民（未向工賑處登記）一五,〇〇〇名依照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ES-V)委託工賑處辦理之擴大任務，利用工賑處在東約旦之病人門診服務。

七五. 工賑處的醫院政策仍然是補助病人在政府或地方當局、大學、慈善組織或私人機構所辦地方醫院的住院費用。此外，工賑處繼續自行辦理西岸兩所醫院，其一是卡基利亞的一所小型簡便醫院，另外一所是耶路撒冷的肺病醫院。到了一九六八年三月耶路撒冷受工賑處津貼的奧古斯都維多利亞醫院可提供標準較高的利便足以替代時，耶路撒冷醫院即告停閉。以色列政府已經承擔若干義務，根據政府當局前此處理類似治療的大致相同的基礎提供特別醫療。工賑處與約旦政府的衛生部分擔另外一所肺病醫院的管理責任。為計及難民大規模進入東約旦與若干受津貼醫院的協定不得不加以修訂。附件壹表十載列難民所可利用的醫院利便。

七六. 政府、大學或私營化驗室提供化驗室業務以應工賑處診療及公共衛生需要——在若干情形之下不收費用，但

是多半都採用津貼辦法。工賑處繼續維持在迦薩自辦的中央化驗室，以及該地與黎巴嫩的四所小型診療化驗室。現正在選定的較大衛生中心設立類似的小型化驗室，來擴大這種業務。

### 傳染疾病之控制

七七. 在所檢討期間內，並未接獲難民中發生六種應隔離之疾病（霍亂、鼠疫、回歸熱、天花、斑疹傷寒及黃熱症）之報告。鑒於若干中東國家疫症爆發所引起之危險，故已與各政府合作在所有各處進行預防天花的大規模接種及再接種方案。約旦及敘利亞的難民及其他失所人民在一九六七年衝突期間大規模流徙遷居，引起緊急情況，需要保護衛生的緊急及長期措施。工賑處已與兩國衛生部協調採取步驟，在所採基本衛生措施以外再加上大眾消毒及注射工作，以免發生流行病疫。每六個月替所有各處的難民群眾補加接種霍亂疫苗一次的辦法原經經常採用，但是到了一九六七年年底因決定不再需要已停止進行。

七八. 傳染性眼疾，特別是沙眼，在難民中續趨減少。某些種痢疾的發生率雖然略有增加，特別在東約旦，可是傳染性肝炎總計却已減少。在一九六七年最後六個月內，嚴重的脊髓灰質炎發生率比較前兩年的水平大為增高，可是一九六八年前半年則顯然繼續低減。在多數地方，現在都用第一年嬰兒例行注射的辦法去逐漸替代預防脊髓灰質炎的大規模注射。本年度內發生次數曾有增加的其他疾病包括麻疹（特別在東約旦）以及皮膚利什曼病（限於敘利亞）。陳報的新染肺病人數在迦薩大為減少。及至報告期間終了，東約旦



已發現的肺病患者人數畧有增加，鑒於難民人數大增，這種情形自不足為奇。目前約旦政府正在東約旦的帳蓬營內進行大規模的肺病調查與防治方案。在黎巴嫩，陳報的肺病患者人數已經大增，這是由於一種更積極的病情調查方案。在叙利亞，發生率仍然較低。

七九. 附件壹表十一列舉據報難民群眾中所發生之傳染病次數。

### 產婦及兒童衛生

八〇. 報告期間終了時，有七十七個工賑處衛生中心提供產婦及兒童衛生事務，包括東約旦及叙利亞帳蓬營內的八所臨時中心及一所志願機構的診療所。有些衛生中心由於敵對行動爆發而停止業務，診療所也停止診務。挪威難民理事會捐贈四個半流動性產婦及兒童衛生單位，分由挪威拯救兒童基金、約旦紅新月會、英國拯救兒童基金及路德教會世界聯合會所派小組經管。對於孕婦、哺乳的母親、不到兩歲之兒童以及學童繼續特加注意。嬰兒衛生診療所繼續經常報告不足重嬰兒。患有嚴重胃腸炎或營養不足或兼患兩症之情形均介紹前往工賑處十七個復水食物營養中心之一就診，或如係在並無此等中心之地點，則介紹前往補給食品中心，有特備多蛋白質之飲食可供領用。對嬰兒及幼童繼續按時進行防白喉、破傷風、百日咳、各種腸熱症、脊髓灰質炎及天花的注射，本年內並增添卡介苗接種。

八一. 衛生單位及流動衛生小組所進行的學校衛生方案包括入學及隨後的身體檢查、兒童與教師的預防劑注射、學校房地的衛生檢查以及衛生教育工作。

八二. 關於產婦及嬰孩護理以及學校衛生事務的統計資料備載附件壹表十二。

八三. 對於嬰孩與學齡兒童雖可認為已給予標準至少還過得去的衛生護理,但是工賑處久已相信為學齡前那一份兒童群眾(兩歲至六歲)所辦的保健事務尚不充分。為了替這種易染病年齡的民衆提供經常監護,父母指導以及特殊的糾正與預防護理起見,希望能在工賑處整個業務地區設立流動衛生小組,與工賑處衛生中心的經常職員密切合作。這些小組可執行甄別檢查,規定所需醫葯營養和其他必要護理。他們的工作可由衛生中心人員輔助,特別在繼續護理以及衛生教育工作方面。此一計劃之實施要靠為此目的所撥的款項。

#### 衛生教育

八四. 衛生方案在衛生教育工作人員二十四人的一般指導之下對所有各部份難民群眾實行,目的在促進難民的衛生警覺與自助。各種視覺媒介,諸如招貼,小冊,衛生日曆,呢絨圖表及衛生影片等等都廣為利用。各種工作之中包括世界衛生日的特別節目以及在所有各處慶祝世界衛生組織第二十周年紀念。在所檢討期間內因為有鑒於新近失所難民的生活情況較差,故特別注意其各種需要。

#### 看護事務

八五. 在所檢討期間終了時,工賑處僱有畢業看護及助產婦一六七人,助理看護二九七人以及舊法接生婦(dayahs)五十六人。這批人員在防治兩方面提供看護事務所從事的工作如下:產婦及兒童衛生,嬰兒用品分配,學校衛生,衛生教育,家庭訪問,嬰兒飲食監督,個別及集體注射,肺結核及性病控制,以及在各診所,醫院及復水食物營養中心照料病人。東約

且及叙利亞各帳蓬營的看護事務雖在困難的工作情況之下，還是保持着有效的水平，迦薩地帶亦復如是，惟該地因敵對行動爆發，離職者甚多，以致非常缺乏看護人員。工賑處所津貼的各診療所及醫院的看護人員在難民醫務護理方案上出力不少，值得特別稱道。

### 營養

八六. 雖然經由工賑處的防治事務，對難民的健康保持着一般的監護，但是補給食品與牛奶分配方案的目的則在保護最易染病的幾批民衆的營養情況，包括正在成長及發展年齡的民衆（嬰兒、學齡前兒童及學童）孕婦及哺乳母親，以及若干選擇的病情。

八七. 這個方案由工賑處衛生部管理執行，其詳情在本報告書第五十三段至第五十八段敘述。

### 環境衛生

八八. 環境衛生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在工賑處所管各營提供安全和充分的用水，衛生的垃圾處置，地面排水，以及傳染疾病之蟲類與齧齒動物之控制。這個方案大都保持既定的水準。在東約旦及叙利亞難民及其他失所人民的帳蓬營內都有比較暫時性的類似利便與服務。工賑處對於在已設各營建造家庭私廁代替公廁，繼續予以鼓勵與協助。處置垃圾則仍舊視地方情況如何而分別用混灰、焚化，或集中傾倒等方法。在掃瘧方案方面曾與各政府衛生當局密切合作。蒼蠅之控制主要是用生物學方法防止其繁殖。而以噴射殺蟲劑為輔助。各營的衛生工人維持每住營民衆一，〇〇〇人有勞工一·七人的比例，不過新設帳蓬營則用勞工二·五人的比例，乃是例外。

八九. 如果撥有經費,工賑處認為已設各營的環境衛生利便宜予改善。這些改善不外加長水管,廢物處置之機械化,排水及陰溝系統之延長或改善(可能時與地方當局合作),支持個別家庭私廁建造方案,並改善控制疾病媒介之方法。

### 醫務教育及訓練

九〇. 在衛生科學方面,有難民學生三一一人領到工賑處大學獎學金。(參閱第一三四段)其中研究醫藥學者二五二人,牙醫學十人,藥物化學四十八人及衛生學一人。此外並有學生四十六人接受基本看護訓練,十二人接受助產訓練。學生三十二人正在訓練備充助理藥劑師,十一人為公共衛生檢查員,六人為X光技術員,十五人為化驗室技士,六人為物理治療師。黎巴嫩及敘利亞各有畢業看護十六人及八人接受產婦及兒童衛生方面的一種在職訓練,而在迦薩則有高級看護十四人,實際看護九人及助產婦六人在工賑處/瑞典衛生中心接受個別的產婦及兒童衛生訓練。

### 丙. 教育及訓練事務

九一. 一九六七年六月發生大規模敵對行動時,多數工賑處學校的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甫告結束。在敘利亞及東約旦,空閒的校舍成為數以千計的難民與其他失所人民暫時棲身之所,同時並在東約旦盆地及高地以及敘利亞的中部及南部設立帳篷營。

九二. 敵對行動適逢學年終了,固然減低了對一般教育方案的即刻影響,但是在下一學年開始以前却不得不進行重大的調整,以便應付成千累萬難戶逃出舊居留地所引起的情況。工賑處各職業及師資訓練中心通常都開學較久,直至入夏,所以敵對行動爆發擾亂了這些中心的學年。當時所有這些訓練中心都立即停閉。雖然大多數中心都在敵對行動停止以後不久重開,然而西岸的中心在夏季月份內始終停閉。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開始時,經查受訓人員許多都未向西岸中心報到;迦薩也有同樣情形,唯程度較輕。佔領區各中心開學也受宵禁及當局以安全為理由所採其他措施的影響。不過嗣後所有地區都已恢復訓練,打算依照需要延長學年,以資彌補開學之遲延。以下各段除通常報告以外,還簡述受敵對行動影響地區內為使失所難戶兒童得以繼續教育及訓練方案所遭遇的各種困難和所採的各種措施。

九三. 以前常年報告書內曾經讚揚政府及非政府兩方面特別對工賑處教育及訓練方面工作盡力支持的情形。工賑處此方面工作之重要性已經得到更多的承認,不但作為實現個別難民經濟重建的一種方法,也是作為對特別需要外界援助的社區的一種技術援助。這種援助的一些情形也在以下各段提到。

### 普通教育

九四. 在黎巴嫩及敘利亞,受工賑處普通教育方案之益的難童人數在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內繼續增加,在東約

且則尤有過之，這是由於難戶從西岸及迦薩地帶湧入。為了同一原因，西岸及迦薩的學生已經減少，特別是在迦薩地帶，各校入學情形都受全年內所發生種種事件的惡劣影響。東約旦各帳篷營兒童入學由於難民群眾因軍事行動及冬季風雪幾次在該區內遷徙而告中斷。雖然如此，遇情況許可時至少還是能夠給工賑處所有工作地區內的幾乎所有學齡難童以繼續其學業的機會。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將終時多數地區都有恢復正常的徵象，因此就引起希望，覺得下一學年會看到就學人數的全盤增加，與近年的趨勢吻合，結果引起對工賑處資源的進一步需求。

九五. 從統計上說，可以報告在甫告終了の學年內，工賑處辦有初等及預備學校四四六所，其中二六一所是工賑處興建的，一五四所是租用房地，二十六所是新設營房內的帳篷學校，五所與政府所辦學校合用校址，計共為難童一七九，五九一人施教。另有難童四一，六〇二人在初等及預備程度的公立及私立學校註冊，這包括前九年的教育，所以總共有難生二二一，一九三人，比去年的註冊人數共計減少百分之二·五。

九六. 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內中等學校的就學人數也比平常略少（一五，二二六人，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則為一八，二〇〇人）。工賑處本身並不開辦普通教育中高中程度的學校，而是以贈款、津貼及補助金發給在公私立學校註冊的合格難生，略資協助。在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內，約有難生一四，〇〇〇人受到這種協助。有如前此報告書所說，工賑處所付的補助金僅為所受教育實際用費的一小部份，主要負擔還是由有關政府負荷。

九七. 附件壹表十三至十六列舉受教育難生人數及分配情形的細節,不過查看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的數字必須計及該期間內工賑處每一工作地區程度略有不同的不利情況,茲將此等情況撮述如下。

九八. 工賑處教師現達五,二五〇人,其中有不少人因敵對行動及其後果而受影響。教師在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終了時休假離開西岸及迦薩地帶並且已於衝突之後參加其巴勒斯坦同胞大規模遷徙者,有好幾百人未立即獲准歸返原地。結果在新學年的前幾個月內,工賑處費了很多時間和精力,去設法應付師資的需要。當局關於阿拉伯國民進入佔領區所定的限制適用於阿拉伯籍的工賑處職員(當地及國際徵聘),也增加了重新組織工賑處文教組織教育事務的各種問題。

#### 黎巴嫩

九九. 雖然難民群眾中有相當擾亂不安的情形,但是學年還是照預定日程開始並結束,而且全年內都在大致正常情況下進行,在初等、預備及中等學校,總共的註冊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七。在黎巴嫩,法文之教授已於本學年開始時延及預備學校第四級。現正設法籌款以便工賑處能在黎巴嫩舉辦一個建造校舍方案,庶可增添亟需的新學校,並替換不夠格的房舍。

#### 叙利亞

一〇〇. 由於難戶撤出叙利亞的昆尼特拉地區,工賑處就不能再用該區的十七所學校,因此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開始時,工賑處不得不設法替三千左右難童在旁處學校插

班。這些學童大多數都在大馬士革城內及四周已設的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就讀，這些學校都是雙班輪流授課，以資容納該區加多的學生，此外也有些難童在所設兩所新學校入學，其中一所設在帳蓬營內。由於難民佔用許多課室，秋季開學不得不延緩，以待為他們找到其他住處。但是到了十月月底，所有工賑處學校都在授課。隨着學年延遲開始，普通教育所有三種程度學校的註冊人數都有增加，比較上一學年平均多出百分之四·二。

一〇一. 現在業已備妥計劃在敘利亞興建新校，以代租用的校舍，因為這些大半都不適學校之用，同時也是為了替換舊的房舍，並為日益增加的入學兒童提供額外的校所。有如本報告書第二十三段所說，丹麥技術合作處已經為此目的捐助了很大一筆款項，所以預期這些學校之中有若干所在一九六九年內很早就可使用。

東約旦

一〇二. 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開始時，工賑處不得不為總計約兩萬人的其他難童在東約旦尋覓學校位置，其中一、〇〇〇人在帳蓬營內居住。東約旦各市區特別是安曼的現有學校幾乎都是在本學年全年度內雙班輪流授課，以資容納在親友處或其他私人住所暫居的難戶兒童。在帳蓬營內，學校是設在帆布蓬下，惟由於冬季風雪與汎濫以及一系列的軍事行動引起了難民在二月及三月內新的大規模移動，以致擾亂了兒童的教育。為了幫助他們彌補年內所失去的時間，受影響的學校都延到七月十五日才散學。但縱有在東約旦提供教育服務的一切努力，顯然以前在西岸或迦薩上學的許多兒童似乎在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內都沒有上課，或至少時



學時較。現正為東約旦籌劃建校方案，以資代替舊學校並提供額外校所，此方案將用近東緊急捐款社（NEED）及其他方面所撥資金為經費。

### 西岸

一〇三 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動爆發時工賑處學校僅畧受損失及搶掠。工賑處因能將難民逃亡後閒置的工賑處學校的傢具與設備搬到被劫各校使用（二十所學校多數在耶利哥區，現都空廢），故重新裝備並不困難。學年開始時許多難戶都不願送他們的子女入校。當局就安全事故所採的措施以及對民衆行動規定的限制也影響教育方案。工賑處學校是在九月初開學，可是政府所設學校却停至十一月十一日。在學年的前幾個月內，上學人數一般都很低，但是情況逐漸改善，及至一九六八年初春，教師和學生都一體努力，更認真注意課業，來抵補所失去的時間。各校都開到七月十八日，以資彌補學年開始時所失去的時間。若干科目缺乏課本（參閱第十七段至第十九段），工賑處人員曾編製教授筆記以資代替。工賑處雖曾設法進行特別安排，以便職員回至西岸，包括若干教師在內，然而以色列政府却表示，他們只能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該政府所頒佈兩岸居民歸返的若干條例範圍以內申請歸去。因此工賑處鼓勵這種職員提出申請，填寫為此目的所備的表格。不過在發給許可證，准許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底以前歸返的人民之中，只有九位教師獲准歸去，而總共申請的教師則為六十七人。

一〇四 本報告書第二十段所稱為完成中等學業學生舉行政試的問題，相信業已圓滿解決，至少目前是如此。一九

六七年的改試大都已在敵對行動以前舉行。就一九六八年而論，一個西岸阿拉伯教育家的委員會業已負起在七月內進行年終改試的任務，預期此委員會發給合格考生的證件會受約旦教育當局承認與其國家證書相當。

迦薩

一〇五. 在敵對行動期間並緊接其後，工賑處一百所學校之中共有九十所遭受損壞和搶劫，其程度不等，價值估計損失共達二二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九六七年年底，除去拉法一校已經全毀不計外，所有工賑處學校都已修葺並重新裝備。全學年內迦薩地帶都有一個嚴重問題，就是缺乏合格及有經驗的教師。敵對行動期內各校均已停閉，教師約一八〇人早已離去，或者在假，或在鄰國，大多數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參加大學改試；以後有教師四十八人在敵對行動時被驅逐出境，六人被殺，另有四十人在敵對行動以後不久或在學年內離職，共計空出教職二七四名。因此必須徵聘代替人員，而這些人又多半不合條件。經過和以色列政府通信和談判，工賑處在文教組織理事長支持之下為使困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工賑處教師歸來的努力終於得到很大成功。在一九六八年三月至四月，一三四人獲准歸來，仍然困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教師就減為六人。迦薩地帶內所用課本七十九種，有七十種都被佔領當局取締，工賑處人員乃編製教授筆記，並於學年內視供應情形加以利用（參閱第十七段至第十九段）。學校上學人數在全年大有出入，並且時因當局所採措施而中斷或受影響，諸如宵禁，折毀隣近各營工賑處學校的房舍，拘留教師，及闖入學校等等。雖然各校通常在六月初停學，但仍繼續開至六月底，以資彌補年內所失去的一些時間。

一〇六. 為完成中等教育的學生舉行改試的問題也在迦薩地帶發生(參閱第二十段)。一九六七年六月的敵對行動發生在年終改試開始以前,如將在一九六八年六月間完成中等教育的學生計算在內,就共有學生約四,五〇〇人,其在阿拉伯各大學攻讀高等課業的可能都要靠他們參加阿拉伯教育當局所承認的改試(地方當局在一九六八年一月所舉行的改試不受承認)。有一批迦薩學生約五〇〇人能夠去到東約旦,參加一九六八年六月間定在安曼某中心舉行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中學畢業證書改試。對於其餘學生,迦薩教育廳所主持的改試終於定在一九六八年七月初旬舉行,希望其結果受到阿拉伯教育當局承認。

### 青年活動方案

一〇七. 若干地區的工賑處青年活動方案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動時中斷。各中心的修理工作現在都視必要隨時進行,損壞的設備也加以替換,以便能夠依照各地現有的情況發展該方案。工賑處一共辦有三十四個青年活動中心,其中六所設在東約旦的帳蓬營內。為這些活動與青年會世界聯盟所進行的合作仍然有效,今年正在發展一個新方案,去教授青年各種社區事務。這個方案對負責青年活動的工賑處職員予以技術指導,訓練難民志願領袖如何辦理青年活動,並發展對帳蓬營內社區的各種服務。這個新方案是由工賑處及青年會會同籌款主辦的。

一〇八. 自從一九六七年八月以來,東約旦各緊急營內

有四個青年工作營都在進行業務，同時來自工賑處青年活動中心的許多志願人員紛紛參加旨在改善生活情況的各種社區計劃。這些青年幫助張設各學校診療所，分配中心及宿所所用的蓬帳，改善營房道路，卸下卡車所裝用品，進行難民群調查，開闢地面，以便進行各種運動，並在學童的娛樂節目方面提供有效的領導。這些工作小組之一是由安曼某一營房的三十名難民童子軍組成，他們都是志願服務，並且幫助建立巴卡（東約旦）新帳蓬營的各種設施。

### 入學前遊戲中心

一〇九 工賑處各學齡前兒童遊戲場的業務通常都是靠特別捐款做經費的。本年雖未得到這方面的充分經費，但是工賑處仍繼續辦理已設各遊戲場，因為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動爆發後，更需要隨時照管這種弱小年齡的兒童。這個方案原來是為了在一種愉快的空氣中為學齡前難童提供起碼的訓練，現在已經擴大範圍對兒童加以經常的醫務照管，並且在他們回家以前供給一餐飲食及牛奶。參加這些遊戲場的兒童其身體狀況顯較同一社區的其他難童為優。希望能收到充足的特別捐款，以便能在新難民營內設立類似的遊戲場，同時繼續目前的方案。

### 師資訓練

一一〇 工賑處的師資訓練方案分為顯然不同的兩類，

一為在工賑處訓練中心或政府所設中心進行的中學畢業生服務前訓練，課程兩年，一為工賑處文教組織合辦教育訓練所所舉辦的工賑處教師在職訓練，該所的總部在黎巴嫩貝魯特，其工作遍及全工賑處管區。

### 任職前訓練

一一一. 工賑處現有兩個住校師資訓練中心，每個中心目前都是開辦兩年課程，已於一九六七年秋季復業。在拉馬拉的女子訓練中心（西岸）——這是師資及職業訓練合在一起的一個機構——唯一的第二年學生都是家庭本在西岸或迦薩，而且其家屬並未渡河前往東約旦的那些女子。（敵對行動時所有受訓學員都經特別商洽的辦法撤離此中心，但是西岸及迦薩居民都獲得特准，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從東約旦渡河回來）。應該繼續第二年學業的受訓教師計有一六〇人，歸來者只有一一七人。因此決定增收第一年受訓學員，以便儘量利用該中心，又因其他國家的難民都不准進入佔領地區，所以新收學員都不外迦薩與西岸能夠符合入學資格的難民子女。現在該所有受訓教師二九七人，其中一八〇人都是第一年學生。

一一二. 在拉馬拉的男子師資訓練中心，據查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尚在攻讀第一年課程的受訓學員許多都已逃往東約旦。在攻讀第一年的二〇〇人中，只有六十學員回來向該中心報到，繼續他們的訓練。既然該中心共可容納受訓學員四〇〇人，所以後來就格外多收第一年學員，計有迦薩及西岸青年三二二人，總計共有第一年及第二年學員三八二人。

一一三. 黎巴嫩西布林的技術及師資訓練所共有受訓

教師二〇四人，其中一一七人都是第一年學員。第一年學員較多是工賑處所決定，以便多少抵補由於敵對行動而致損失的就業及大學機會。

一一四. 為應前在拉馬拉兩所工賑處任職前訓練中心接受師資訓練的失所西岸學員的需要，工賑處已在東約旦開辦兩種新的師資訓練課程：其一是在安曼一所租用的校址內供女子攻讀，收有第二年受訓學員三十六人，第一年學員七十八人，其另一種則是為阿曼附近瓦地西爾工賑處職業訓練中心的青年而設。（近東緊急捐款社業已提供款項，以充此種訓練的費用）。在阿曼其他地點，已替拉馬拉男子師資訓練中心的學員二十二名找到臨時住所，以便他們能夠完成訓練。

一一五. 因此一九六七至六八年內，工賑處任職前師資訓練課程總共註冊的難生人數是一二一九人，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則為一、二一一人。

一一六. 為了增加師資訓練便利，特別是為了東約旦的青年及東約旦敘利亞及黎巴嫩的女子，工賑處計劃用近東緊急捐款社所供給的資金，在阿曼附近建造兩所新的訓練中心。在職訓練

一一七. 自從一九六四年成立以來，工賑處文教組織教育訓練所在它第一期業務的範圍以內完成了兩次初等學校教師在職訓練的兩年基本課程。一九六四年十月內最初註冊攻讀第一年課程的教師是八六二人，一九六五年五月內註冊攻讀第二年課程者有六〇〇人，其中各有教師七四一人及一五一人順利滿足了訓練方案的一切要求，業經工賑處承認

為証明合格的專業教師。第二年課程合格學員之少，是因為從迦薩及西岸招收的教師未修完課業。他們的訓練原定在一九六七年夏季完成，但是由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的衝突，不得不延至一九六八年前半年。預料他們到了一九六八年六月底可以合格。

一一八. 此外工賑處教師一,三八四人仍在該所接受在職訓練，他們是在一九六五,一九六六或一九六七年開始訓練的，攻讀兩年或三年的基本職業課程，看他們註冊時的學歷如何而定。其中七四二人將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完成訓練，四八四人在一九六九年八月，一五八人在一九七〇年八月讀完。迄今參與這種在職專業訓練方案的教師總數是二,八四六人，相當於工賑處教師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四左右。

一一九. 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開始時，該所舉辦第二期業務，就是替工賑處所有業務地點的預備學校算術教師一九三人安排兩年課程，來訓練工賑處文教組織預備學校所聘的教師。其他科目的訓練課程將於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學年開始時開課。

一二〇. 該所是和文教組織及瑞士政府合作（業務經費由該政府供應）在黎巴嫩貝魯特的租用校址設立的。初辦時，文教組織把該所當作一種示範計劃，但是該所成立四年，其工作之成就以及擴展到改良教學方法的所有方面的可能，都已經顯而易見。工賑處確有繼續並擴大努力去改良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教學素質之必要，該所因此務必要有比較固定的校舍，為此，近東緊急捐款社業已同意供給經費，以便購買或興建並裝備一所適宜的校舍。

## 職業及技術訓練

一·二·一. 卡蘭迪亞的男子職業訓練中心及拉馬拉的女子訓練中心都在西岸,其中許多受訓學員在衝突時仍在攻讀第一年,都不能回到中心攻讀第二年課程。因此這兩個中心於一九六七年秋季開學時,有很多第二年學員名額空閑。兩個中心都決定加收第一年學員並準此重排教授方案。

一·二·二. 對於拉馬拉女子訓練中心的失所學員六十六人已經商妥辦法在黎巴嫩貝魯特的青年會訓練中心完成她們的職業訓練課程。近東緊急捐款社業已劃撥資金充這種訓練的費用。在東約旦而希望完成其課業的卡蘭迪亞職業訓練中心男生則在阿曼附近工賑處瓦地西爾職業訓練所註冊接受第二年訓練。後一中心為容納其本身的第二年受訓學員,卡蘭迪亞中心的學員以及二百受訓教師(參閱第一一四段),不得不修訂並削減第一年學員的職業訓練方案。但是擴充並改善瓦地西爾訓練中心的早有的計劃即將付諸實施,這是由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特別捐款,其中一部分將用為增加該中心容量所必需的工程與裝備費用。

一·二·三. 迦薩職業訓練中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重開時,因為預料有若干第二年受訓學員不到,所以替第一年學員留出了額外的訓練名額。但是在該中心重開以後的前幾個月內有較多的第二年學員後來都陸續歸來,結果因為無從容納所有這些人住宿,就將若干人收為日校學員。去年報告書(A/6713)第一三一段曾敘述擴充迦薩職業訓練中心的計劃。工賑處現正進行營造工作,近東緊急捐款社供給經費。



一二四. 在叙利亞大馬士革的職業訓練中心,所有受訓學員都在一九六七年九月回到該中心攻讀第二年,另有一千合格青年申請當時第一年課程的二百名額。

一二五. 在黎巴嫩的兩所西布林訓練中心,全年情況始終正常。

一二六. 下表備載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以及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按照訓練種類分列的詳細註冊情形;關於攻讀課程以及所入中心的其他細節則載附件壹表十七。

訓練種類	1966-1967	1967-1968
女子職業訓練	237	311 <sup>a/</sup>
金屬業	699	711
電器業	360	348
建築業	356	349
技術及商業訓練	440	409
	<u>2,092</u>	<u>2,128</u>

a/ 包括在貝魯特女青年會訓練中心受訓的女子100人。

一二七. 進一步擴充職業訓練方案,是工賑處重要目標之一,冀在可能範圍內使盡量多的難民男女兒童得有機會學習一門手藝,不問其將來前程如何,可獲一有益的生涯。除了上述擴充計劃以外,現已籌備就齊的計劃為增加叙利亞的職業訓練設施,並利用近東緊急捐款社 (NEED, Inc.) 的捐款擴充拉馬拉 (Ramallah) 婦女訓練中心,及在不久將在安曼附近新建的婦女訓練中心設立職業訓練課程。

一二八 自去年事變以後，佔領區內工賑處職業訓練中心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減少了。因此，一九六七年職業中心畢業生獲得職業安置者的數目降低甚多。

一二九 在總共畢業生九五〇名中僅二十七名可獲機會往歐洲去，在新式工業機構中工作，以獲取進一步的職業經驗。此一數目較往常為低，緣故是收受國家因歐洲經濟不景氣關係今年無力吸收更多的畢業生。不過，工賑處現正與有關國家進行磋商；從它們協助難民的誠意和願望判斷，似可希望這個方案會有可能恢復以前的水準，庶較多的職業中心畢業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完畢訓練之後得獲機會參加這個可貴的訓練計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最近已同意接受一批新的畢業生共一〇〇人）。目前共有一七〇名難民受訓人員在下列國家的工業內工作：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一一五人）；瑞典（三十二人）；挪威（十二人）；瑞士（八人）；丹麥（二人）；芬蘭（一人）。

### 成人訓練課程

一三〇 工賑處繼續辦理其為無資格參加職業訓練中心的難民而在各處設立的手工藝訓練課程。計在西岸(West Bank)三個中心內參加為期一年的木工課程的難民有四十五人；在三十四個中心內修畢為期六個月的縫紉課程的有一七七〇名女童及少女。另外難民婦女在烹飪訓練班中學習怎樣利用工賑處配給的乾糧與時鮮蔬菜配合煮食最為相宜。這一年內，青年女子七二二人參加了設在十五個中心內的下午婦女活動方案。活動項目包括識字訓練、手工藝班、縫

級班、兒童護理班、急救術及家用技能。手工藝班和縫紉班的產品用合作社辦法銷售，所得利潤用以購買材料並幫助開支各中心的日常費用。成人訓練方案除了訓練部分外，尚包括圖書館文化活動及娛樂方案；本年裏各中心的參加人數幾為去年的一倍。這些中心的業務費用全靠特別捐贈。

### 傷殘難民的訓練

一三一。發展社會對本方案產生瞭解態度的努力收效甚大；現在社會已經認識，傷殘人員只要經過適當的教育和訓練，常能同樣過一合理正常的生活，而成社會內有益和生產的一員。在所檢討的時期內，共有二八八名傷殘男童及女童安置在各種院所內。這個數目較往年略低，乃是由於戰事所造成的困難。總共受協助者中包括七十名受訓兒童獲免費安置在中東的各種院所內；五十四名盲童獲在迦薩地帶教宗代表團所設盲人中心接受訓練。另外，在迦薩地帶中心的家庭服務組有三十四名工人製造貨物以供銷售。若干傷殘的受訓人員，在訓練完畢時因戰事爆發而未能立即回家；這些人的生活費用乃由工賑處負擔。以後這些人中一部分業已與其家庭團聚，其餘人的回家辦法亦正在商洽中。

一三二。十名盲學生，已在迦薩地帶教宗代表團所設盲人中心修完初等教育者，業已獲准進入工賑處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合辦的學校，與非盲學生一起繼續接受預備教育。現有十名盲學生正在高級學府就讀：計七名男生在達馬士革大學肄業，二名女生在黎巴嫩的貝魯特女子學院肄業，一名女生

在黎巴嫩的海甘齊安(Haigazian)學院肄業。另有六名盲學生，計四名男生及二名女生，現在收受國的私立中學內就讀。可欣慰者是盲學生現已可獲准進入學校內與非盲學生一起攻讀。迦薩的盲人中心繼續對社會盡一偉大服務。該中心的學生，除能在一極愉快氣氛內修完初等教育外，尚可在工賑處所設學校、工賑處贊助的學校及在工賑處的職業訓練中心接受訓練，並得繼續接受教育。已修完中等教育的聾學生亦可獲准進入工賑處所設的職業訓練中心接受訓練。

## 大學教育

一三三。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內，工賑處總共頒發了七一八名大學獎學金。這種獎學金以一年為限，但如學生在進修學業期內參加教員所給年終考試及格，可以逐年續領。在這七一八名獎學金之中，計四四二名是續領者，二七八名是新頒的獎學金。後者數字較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學年內新頒獎學金一四六名的數字，增加甚多。工賑處這個增加是旨在幫助一些在阿拉伯大學內攻讀而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他們的原籍已成被佔領區，其他生活來源已告斷絕。

一三四. 大學獎學金的分佈情形載列於下表：

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度  
大學獎學金學生之研習  
科目及留學國分配情形

科別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共計
	黎巴嫩	敘利亞	約旦	西岸	伊拉克	土耳其		
醫科	177	22	51	-	-	2	-	252
藥科	133	3	12	-	-	-	-	48
牙科	6	-	4	-	-	-	-	10
公共衛生	-	1	-	-	-	-	-	1
工程	118	24	43	-	-	3	1	189
農科	17	-	2	-	-	-	-	19
文科 <sup>a/</sup>	20	16	14	11	9	-	-	70
理科 <sup>a/</sup>	36	21	8	19	22	2	-	108
教育	15	-	2	-	-	-	-	17
商科及經濟	2	1	-	1	-	-	-	4
各科共計	424	88	136	31	31	7	1	718

<sup>a/</sup> 包括日後擬進原大學之醫學院及工學院的學生在內。

一三五. 工賑處本身其勢不可能對這個重要教育階段增加其支出,但工賑處正在考慮其他辦法以增加巴勒斯坦難民學生可申請的大學獎學金之總數。事實上,德意志聯邦共

和國刻在提供款項使工賑處能在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學年度增加大學獎學金五五〇名。數國政府已直接以獎學金給與巴勒斯坦難民學生,其中包括伊拉克、土耳其、阿爾及利亞、利比亞、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工賑處在聯合國文教組織的協助下,擬盡力擴大此種機會,接觸有能力向外國學生供給獎學金的其他政府,希望它們能將一部分獎學金給與巴勒斯坦難民。

#### 丁. 總務及一般行政

一三六. 在檢討年度內,工賑處的行政費用增加了;預料如果對工賑處服務的需求繼續增加,這個趨勢亦將繼續。

一三七. 在以色列佔領了西岸之後,在戰事發生前辦理工賑處對約旦全境方案的耶路撒冷辦事處,已不再能替東約旦服務。因此,工賑處必需在安曼新設一個外勤辦事處,替業已安置在東約旦的難民繼續提供服務,以及辦理對新失所難民的服務。向東約旦和敘利亞境內新失所難民及向西岸和迦薩境內難民,因戰事之故而喪失生計者,提供額外配給及其他服務,亦增加了工賑處的行政及職員費用。在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度初,為了供應迦薩和西岸的教員必需徵聘臨時代替教員,同時則須對被圍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的原來教員,於他們返職之前繼續支發薪俸。由於當地聘請的職員出入佔領區遭受限制,以致必需使用國際徵聘的職員,並供給特別運輸。港口業務的費用及供應品在佔領區內的運輸費用,係由以色列政府負擔。

一三八. 一九六七年首六個月(戰事爆發以前),職員總額已降至一九六六年總額之下;但至一九六八年六月底時,當地徵聘的職員人數包括臨時職員在內,業已升至一,五〇〇人。國際徵聘的職員人數是一〇二人,兩者合計一,六〇二人。

一三九. 除了過去一年中根據需要而採取的緊急措施外,各種事務的型式並無改變。工賑處除貝魯特總部及五個外勤辦事處外,續辦理下列各種事務:在紐約、日內瓦及開羅的新聞事務及聯絡處;在工賑處業務地區內人員及貨物之運輸;供應品和設備的市場研究採購、管制及存倉;人事管理、翻譯、法律、財務、統計、紀錄與工程事務,及工賑處財產之保護。

## 戊 財務

一四〇. 工賑處財務帳目係連同有關的審計委員會報告書,另行刊佈。所以,本節扼要敘述工賑處一九六七年的實際財務情形及一九六八年的財務概算。(工賑處的會計年度是曆年,但本報告書檢討時期則為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一. 為求儘可能清楚說明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對工賑處的財務影響及其後果,下開一九六七年財務狀況撮要除了反映工賑處的正常方案(即六月以前規模)外,尚反映該方案內的“緊急”增加:

	正常 方案	緊急 方案	合計
(單位：百萬美元)			
收入			
政府認捐款	34.5	5.8	40.3
其他捐款	1.1	1.3	2.4
其他收入	1.2	-	1.2
匯兌損失及貨幣貶值	(0.8)	-	(0.8)
收入共計	<u>36.0</u>	<u>7.1</u>	<u>43.1</u>
支出及承付			
救濟事務	17.6	2.0	19.6
衛生事務	4.9	0.1	5.0
教育事務	15.1	0.2	15.3
因戰事而起之工賑處財產復置 或修理及其他非常費用	-	0.7	0.7
支出及承付共計	<u>37.6</u>	<u>3.0</u>	<u>40.6</u>
淨剩(虧)	(1.6)	4.1	2.5
加：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周轉金 (上年帳目經調整後)	<u>14.2</u>	-	<u>14.2</u>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轉金	<u>12.6</u>	<u>4.1</u>	<u>16.7</u>

一四二. 上項撮要中最堪注意的一點是：工賑處又一次——連續第五年——在正常方案上遭遇巨額虧絀，共計一百六十萬美元。雖然各方——政府方面及非政府方面——踴躍響應工賑處的呼籲，紛紛捐款應付由於戰事而起之需要，



並且捐款數額超過一九六七年的需要，可是所超出之數將會迅速消耗在一九六八年的同樣需要上。工賑處基本的長期性的財務困難，在一九六七年結束時及在一九六八年內依舊存在，其勢並未稍減（參閱第一四七至一五〇段）。

一四三. 上列數字並不包括在本報告書別處提過的近東緊急捐款社所提供款項的收入和支出。由於技術原因，這些款項並不視作工賑處款項之一部分。一九六七年内工賑處接到捐款社款項共計三百五十萬美元；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已支付或承付共一百三十萬美元，主要用途為替東約旦境內難民和其他失所人以及敘利亞境內的失所難民供給緊急宿所與衛生措施。設不曾得到捐款社的款項，以供此種用途，工賑處勢必要使用自己的經費。

一四四. 工賑處周轉金總額在一九六七年底時雖達一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但這絕非意味工賑處財務狀況已有任何真實改善，因為其中四百十萬美元是緊急用途捐款，預料將來不會再有。因此，工賑處雙重的基本財務問題，即收入一貫短絀及周轉金不足，在一九六七年底時依舊大部未獲解決。

一四五. 未清償承付款由一九六七年（或以往年份）轉到一九六八年者共計約九十萬美元，按由一九六六年轉到一九六七的此種承付款計為八十萬美元。一九六七年内清償以前歷年承付獲得的節省共計約二十萬美元，按一九六六年内此種節省為十萬美元。

一四六. 一九六七年底時各政府認捐款項中之未付者共計七百六十萬美元，按一九六六年底時此種未付認捐為七百二十萬美元，反映一九六七年若干政府對繳納捐款事較前。

略呈遲緩。一九六七年底時，自由現金狀況顯示超出流動負債及未來債務備付的現金資源共計五十萬美元，按一九六六年底時為一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五年底時為二百九十萬美元。供應品存貨及向供應商預付款計值七百萬美元，較一九六六年底數額（五百萬美元）為高。其他資產並無重要改變。

一四七。一九六八年工賑處的財務情況絕對不足欣慰，可由下列撮要顯示：

單位：百萬美元

估計收入：	
政府認捐款	37.5
其他捐款	2.3
其他收入	<u>0.7</u>
收入共計	40.5
估計支出及承付：	
救濟事務	20.0
衛生事務	5.7
教育事務	<u>18.5</u>
支出及承付共計	<u>44.2</u>
估計剩餘（虧絀）	(3.7)
加：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周轉金	<u>16.7</u>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周轉金	<u><u>13.0</u></u>

一四八. 如第一四三段所述,一九六八年上開數字並不包括近東緊急捐款社款項的預計收入與支出。不用言,這些款項將會對工賑處的預算釋去一項極重負擔,特別是在學校設施與訓練中心的擴充及替換費用上。這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時,工賑處收到近東緊急捐款社款項共計四百五十萬美元,並已支出或承付共一百五十萬美元,主要用途為替難民和其他失所人供給緊急宿所設施,及充工賑處所設的難民教育與訓練設施的改良與擴充費用。

一四九. 如上表所示,工賑處預計一九六八年將發生虧絀約三百七十萬美元,此數大大超過一九六七年緊急捐款的淨剩數。但是,此項估計係基於若干項假定,其中較重要者為:(a)單位費用不增加,(b)工賑處不需向更多失所人提供協助,(c)預料政府認捐款將達一千一百八十萬美元,(d)非政府來源的捐款保持和一九六七年一樣的極高數。這些假定中之後兩項假定似屬相當可靠,但第一項假定極可能大謬。至於(b)項假定的可靠與否,大部須視業務地區內之政府對於非在工賑處登記的失所人提供的協助方案收到捐助的多寡而定。

一五〇. 一九六八年的預計虧絀三百七十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一九六七年的經常支出高過一九六六年的經常支出。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的後果導致工賑處的經常支出顯著地增高;雖然一方面捐款數額也略見增加,但這個增加不敷同時抵消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業已發生的收入與支出間的差額以及後來的支出增加。

## 第二章 一九六九年預算

### 甲 導言

一五一. 擬議的一九六九年預算共計四二,四六九,000美元,按一九六八年的估計支出計為四四,二三九,000美元,一九六七年的實際支出與承付計為四〇,五四〇,000美元。

一五二. 在若干程度上,一九六八年和一九六九年概數必須視作暫定性者,因為一九六七年年中戰事的後果所引起支出,加上以後在一九六八年初大批難民從約旦流域難民營集體遷往位于高地的六個新搭蓬難民營,造成了許多問題,特別是蓬帳宿所必須在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冬天到來以前從事“禦寒”問題;那些問題的費用,只能由專為這項用途提供的特別捐款抵充。

一五三. 一九六九年預算反映繼續在救濟衛生及教育事務上維持和往年一樣水平的正常方案的估計費用,但反映同時繼續維持在一九六七年後半年和一九六八年全年對於失所難民和再失所難民間的老弱部分供應認為必要的緊急補充服務的估計費用。

一五四. 工賑處整個業務地區內生活費用的顯著上漲,迦薩地區內尤然,促致必須略為調整當地職員的待遇,由一九六八年年中起效。倘一九六九年內對職員薪給續有修訂,則此刻提出的預算將需調整。工賑處的其他普通供應品的單

位價格亦繼續上漲。另外，醫院病床費用，以及過工賑處必須建造或替換房屋時的建築費用，兩者都繼續增加。

一五五. 其次，在教育事務上，特別是在約旦（工賑處刻在六個新難民營內辦理以蓬帳搭成的學校）和在敘利亞（工賑處須以極昂貴價格租賃可充學校用途的房屋），每間課室的學生平均人數遠低於工賑處所建學校懸為目標的每室平均學生五十人。以言工賑處所建學校，這本報告書日期時，在西岸及在迦薩有課室三八八間由於戰事廢置不用。由於工賑處學校的業務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係直接有關教師薪給，故課室學生人數較低的結果迫使工賑處聘用更多的教師。這個不幸情勢至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度將見改善，屆時賴建築學校用途特別捐款興建的學校將已完竣。一九六七年下半年在約旦兩岸、在迦薩及在敘利亞內學校事務的停頓降低了該一曆年的教育支出。可是，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度的延長，俾補償所喪失時間之一部分。一九六七年在夏季在職訓練班的全部停止辦理及許多改為一九六八年的冬季訓練班、教科書問題，尤以在以色列佔領領土內為然及其他與事變有關的措施，都使兩個學年間教育費用之直接比較失去意義。

一五六. 行政費用，以及有關的業務費用，因在安曼增設外勤辦事處替東約旦服務而增加。原設於耶路撒冷的外勤辦事處仍然維持，但規模縮小，俾替仍居住在以色列佔領的西岸領土內的難民服務。過去三年來在行政費用方面達成的節省，被增設第五個外勤辦事處的費用所抵消而猶不敷。

一五七. 在九個新設的以蓬帳搭成的難民營內供應必

要的臨時性環境衛生設施其費用遠貴過永久性建築的難民營；按後者有以水泥磚築成的宿所，並有化糞池式的公共廁所，且私人廁所的比例較高。另外，建造並維持公共浴室，裝設並維持廣泛的用水供應系統以及屠宰場更增加了這個標題下的費用。

一五八. 對特別困苦難民之協助案件較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前年份增加達數倍且遠為迫切。工賑處的資源不足以充分應付這個問題。預算列款僅是對這項需要作象徵性的承認。工賑處極感謝許多志願團體，它們盡其有限財力負起這項負擔之一部。

一五九. 工賑處雖採盡各種措施以修訂領受配給者名單，但從技術上言合格者的人數繼續增加，而且嗷嗷待哺者的需要幾無例外地一律較前益甚。

一六〇. 關於基本配給（佔預算將近百分之三十）的商品價格，假定一九六九年世界價格不超過一九六八年者（惟現有若干趨勢顯示相反）。萬一糧食商品價格發生顯著變動，屆時必須修訂預算其他各編的概數。

## 乙 概算

### 概論

一六一. 下表為一九六九年概算撮要，並附列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七兩年數字以供比較。關於表中概數的說明，見於下文各段。

	1969 概算	1968 估計支出	1967 實際支出
	(單位：千美元)		
第一編 救濟事務			
基本配給	13,131	13,081	13,107
補充食物	2,222	2,270	1,804
宿所	406	594	732
對特別困苦難民之協助	593	576	723
第四編總務費攤額	<u>3,366</u>	<u>3,466</u>	<u>3,256</u>
第一編共計	<u>19,718</u>	<u>19,987</u>	<u>19,622</u>
第二編 衛生事務			
醫藥事務	3,690	3,623	3,082
環境衛生	1,044	1,007	917
第四編總務費攤額	<u>1,059</u>	<u>1,093</u>	<u>1,026</u>
第二編共計	<u>5,793</u>	<u>5,723</u>	<u>5,025</u>
第三編 教育事務			
普通教育	11,216	11,823	10,119
職業及專業訓練	3,135	4,012	2,591
第四編總務費攤額	<u>2,607</u>	<u>2,694</u>	<u>2,523</u>
第三編共計	<u>16,958</u>	<u>18,529</u>	<u>15,233</u>
第四編 總務費			
供應及運輸事務	3,383	3,457	3,266
其他內部事務	2,367	2,486	2,272
一般行政	<u>1,282</u>	<u>1,292</u>	<u>1,267</u>
第四編共計	<u>7,032</u>	<u>7,253</u>	<u>6,805</u>
分配於各項業務的費用	<u>(7,032)</u>	<u>(7,253)</u>	<u>(6,805)</u>
第四編淨額	-	-	-
第五編 工廠處喪失或受損害			
財產之復置或修理費			
用及其他因戰事而起			
之非常費用	<u>-</u>	<u>-</u>	<u>660</u>
各編總計	<u>42,469</u>	<u>44,239</u>	<u>40,540</u>

一六二. 如最近數年一樣上表仍分三個主要部分——救濟衛生及教育事務。第四編所述事務與前三編有共同關係，故其費用經按它們受益的比例予以分攤。應特別指出者是一九六八年估計支出數字中包括非經常性的資本費用項目共計三,三五五,000美元（大部分款項來自為那些項目用途所收到的捐款），而一九六九年數字僅包括此種項目五四九,000美元。若言經常費用，一九六九年概數超出一九六八年估計數字約一百萬美元。

救濟事務  
基本配給

一九六九年概算	\$13,131,000
一九六八年估計支出	\$13,081,000
一九六七年實際支出	\$13,107,000

一六三. 施發的配給品簡述在上文第五十二段及附件壹表四內。本標題下費用乃基本食品項目和肥皂的購置和分發費用。但工賑處地區內的存倉及運輸費用則列在下文第一八八至一九〇段所述的“供應與運輸事務”標題下。

一六四. 本概數供施發配給品給總共受惠者八七五,000人之用，其中包括領半份配給品的邊境區村民約一一,000人，另假定食物價格不超過一九六八年的商品價格。

一六五. 如已往數年屢次申述的，許多用作施發中心的房屋係屬陳舊及不適用，或者是權充的。有些房屋亟待更換。惟鑒於一般財務拮据情形，本年度未提議建築費項目。

補充食物

一九六九年概算	\$2,222,000
一九六八年估計支出	\$2,270,000
一九六七年實際支出	\$1,804,000



一六六. 現行方案是由於一九六七年事變以後情形所造成的需要；它敘述在上文第五十三段至五十八段以及附件壹表五和六內。同基本配給一樣，如上文第一六三段所述，在工賑處業務地區內的存倉與運輸費用係由“供應及運輸事務”項下開支。

一六七. 供應的補充性熱餐的營養價值依舊一樣，但核准的受惠者人數在一九六九年內保持一九六八年時認為必須的高額。對飲食的其他補充項目，包括牛乳、豆穀乳粉及罐頭肉類照舊供與特定的老弱難民。另外，加拿大政府所特別捐助的一批牛乳將在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秋冬兩季分發。進口商品的價格在估計時乃同估計基本配給方案一樣，假定一九六九年保持一九六八年的實際價格，惟新鮮食品項目的價格則在各地區皆變為逐漸昂貴。

一六八. 如施發中心一樣，許多充補充飲食中心的房屋都已破舊不堪，有些的毀壞程度已至非即採取行動不可的地步。本概數內列有一筆經費四七,000美元，充非常性維持費用，例如掉換屋頂及充擴大不合適房屋與充替換四個中心之用。

### 宿所

一九六九年概算	\$406,000
一九六八年估計支出	\$594,000
一九六七年實際支出	\$731,000

一六九. 本方案敘述在上文第五十九至六十二段及附件壹表七內。概數用途包括難民營場地的租金（大部份係收容國政府提供），目前宿所的行政管理費用，若干有限度的修葺，及在難民營內維持大小道路。

一七〇。本概數內列有一筆最低限度經費七五,〇〇〇美元,供在已設難民營內添建宿所以照料社會性難民及其他困苦難民;另有一筆二五,〇〇〇美元,供建築必要的道路。

一七一。另一方面,一項迫急問題是以蓬帳搭成的難民營內的宿所問題;刻下使用中的數以百計的蓬帳需在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冬天到來之前替換。工賑處將盡量在一九六八年底前將蓬帳代以較堅固型式的木屋宿所。看情形甚有可能必需在一九六九年内增加宿所的供應,屆時,工賑處將盡力徵募捐款以應此項需要。

### 特別困苦難民之協助

一九六九年概算	\$593,000
一九六八年估計支出	\$576,000
一九六七年實際支出	\$723,000

一七二。此一預算標題包括對特別困苦難民的家庭提供除糧食宿所及衛生和教育事務以外的其他協助的費用。此種協助係限于福利個案工作,及分發捐贈的舊衣,捐贈的嬰兒衣着,毛毯與冬季燃料。本方案的詳情敘述在上文第六十三至六十七段內。

一七三。近數年來對於進口舊衣的數量已有顯著減少。其次,已與美國訂立辦法,對於從美國運來的舊衣,毋需工賑處負擔運費。

一七四。現存供蓬帳難民營內失所人及難民之用的毛毯數量,足敷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冬季所需。但是,倘帳蓬難民營繼續維持,則將需(除非獲得捐贈)在一九六九年内為次一冬季增購供應品。

## 衛生事務 醫藥事務

一九六九年概算	\$3,640,000
一九六八年估計支出	\$3,623,000
一九六七年實際支出	\$3,082,000

一七五. 預防及治療性醫藥服務方案, 敘述在上文第六十八至八十七段及附件壹表九至十二內。

一七六. 一九六九年的概數維持同過去一樣的護理標準, 亦無其他改變, 僅在已設的衛生中心添置七個臨床實驗室, 衛生中心就近有這種設施之後, 可改進醫療事務而並不增加最後的業務費用。(這項微小的資本支出將從以後由於不需像目前一樣對這種服務付出費用而獲得的節省所攤還)。職員員額方面之有限度增添, 是由於必需應付人口的天然增加, 及由於特別在蓬帳難民營內數以千計的失所難民對於醫藥服務的需求日增。其次, 醫院病床費用和醫療用品的單位費用繼續上升; 本概數內僅列入必要的經費。

一七七. 不久前數個不夠標準的衛生中心業已使用專為這項目的捐得的款項獲得更替, 但刻下仍有五個其他中心的房屋不堪再用, 早應更換。惟本預算內對此並未列入經費, 希望在一九六八年或一九六九年能繼續收到供此用途之捐款。同樣, 在產婦及兒童衛生方案上, 包括患腸胃炎或營養不良症之嬰兒之復水或營養方案在內, 雖有若干房屋亟需擴充或改善, 但本概數內並未列入經費。

一七八. 本概數內列有一筆最低限度經費五〇,〇〇〇美元, 充替換必要設備及救護車之用。

## 環境衛生

一九六九年概算	\$1,044,000
一九六八年估計支出	\$1,007,000
一九六七年實際支出	\$ 917,000

一七九. 本方案敘述在上文第八十八至八十九段內。近年來經常費用曾賴利用更有效的技術和擴充私用廁所方案（降低供應與維持公共廁所的費用）而告降低，但是這些節省由於供應品（包括使用較有效的殺蟲藥，因為蟲類的抵抗力已使較廉價的殺蟲藥不能奏效）單位價格的增加和由於新設的九個蓬帳難民營內需要較多人數的清潔人員，以致幾乎全部被抵消。

一八〇. 難民營雖亟需進行甚多建築工程，包括建造較永久性的下水道以排除營內暴雨積水，將糞坑改成化糞池，建造更有效的垃圾焚化器及擴充供水系統（所有這些工程皆可產生長期的節省），但目下本概算所列經費則僅限於下列數端：對目前下水道作必要的修理與擴充，在已達飽和點的地點建造新的過濾式糞坑，更換已腐蝕的水管，更換已不堪再用的抽水機引擎及其他設備，總數合計五〇,〇〇〇美元。

## 教育事務

### 普通教育

一九六九年概算	\$11,216,000
一九六八年估計支出	\$11,823,000
一九六七年實際支出	\$10,119,000

一八一. 工賑處的普通教育方案敘述在上文第九十四至一〇六段及附件壹表十三至十六內。這個標題並包括在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學校以外舉辦的數項次要教育活動：青年活動（上文第一〇七及一〇八段），婦女活動（第一三〇段）及入學前兒童遊戲場（第一〇九段），婦女活動及入學前兒童遊戲場雖被視作工賑處的方案，但它們通常要待收到專充這些用途的特別捐款時才辦理。

一八二. 在工賑處為難民所提供的一切事務中，普通教育的需要最為迫切。難民家庭的希望完全寄託在子女的教育上；最顯著的趨勢是：男童皆盡力修畢預備教育，女童的就學人數越來越來多，在學時期越來越長，男女學生越來越來多地力求進入中學。

一八三. 工賑處的學校標準並不太高，一般言不低於政府公立學校的標準。賴特別捐款辦理的大規模學校建築方案包括每名學生所佔課堂面積及衛生設施的改善，而所花費用極為有限。每間課室平均學生人數在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學年內將降低。資本費用在一九六八年是一,二〇八,〇〇〇美元（大部分來自特別捐款），預計一九六九年將降至四〇,〇〇〇美元。

一八四. 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教育學院（見上文第一一七至一二〇段）繼續辦理在職訓練方案，以改善現任教師的資格，成效卓著。預計這項工作一九六九年的費用是三七七,五〇〇美元（包括所有教育方面的在職訓練計劃在內）。

## 職業及專業教育

一九六九年概算	\$3,135,000
一九六八年估計支出	\$4,012,000
一九六七年實際支出	\$2,591,000

一八五. 這些方案的詳細情形敘述於上文第一一〇至一三二段。它們包括在工賑處宿所訓練中心內舉行的師資、職業及商業訓練班，以及在政府和其他組織所辦中心內舉辦而由工賑處資助的類似訓練。概數內另包括一筆費用每年約三五〇,〇〇〇美元，供工賑處業務地區內各大學頒給獎學金之用，詳情見上文第一三三至一三五段。選擇獎學金學生的雙重標準是成績優異及經濟需要。本標題另包括若干特別訓練活動，如成人木工和縫紉兩項手藝訓練，傷殘兒童的訓練，及對工賑處訓練中心畢業生給與若干協助（通常以補助一部分旅費為限），使他們前往國外工廠獲得所學工業技能的在職訓練。

一八六. 業務費用一九六八年增加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預計一九六九年將再增加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原因一是擴充十一個中心可容納的訓練員名額，由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的實際參加人數三,二四七人增至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可容納名額三,七六四人；二是職員人數的增加；三是用品費用的普遍上漲。費用總數雖見增加，但按每一接受訓練人員計算的單位費用却呈顯著降低。

一八七. 資本費用一九六八年估計是一,二一四,〇〇〇美元（全部賴特別捐款），一九六九年估計將降至八六,〇〇〇美元，其中幾全部是供替換及刷新設備用途，僅一小筆經費是供在新設的蓬帳難民營內辦理成人工藝訓練。

總務費用  
供應及運輸事務

一九六九年概算	\$3,383,000
一九六八年估計支出	\$3,475,000
一九六七年實際支出	\$3,265,000

一八八 這個預算標題包括工賬處所有活動所需的一切供應商品及設備的採購管制與存倉費用,以及在工賬處業務地區內辦理貨運與客運的費用。

一八九 預計由於已往節約的結果,可使一九六九年的經常費用保持在一九六八年的水平。

一九〇. 數年來,舊車更換已受到嚴格限制,一九六九年仍將繼續實施此項節約辦法,費用甚至可較一九六八年更低,預計更換載客車輛經費為四〇,〇〇〇美元,貨車為六〇,〇〇〇美元,倉庫房地設備及裝修為一〇,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八年度各該項經費之總和則為一八一,〇〇〇美元。

#### 其他內部服務

一九六九年度概算	\$ 2,367,000
一九六八年度估計支出	\$ 2,486,000
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	\$ 2,272,000

一九一. 除了以上第一八八至一九〇段所提到的供應與運輸以外,這些服務包括難民登記及難民資格審定,內部行政服務,翻譯法律,財政,技術(工程)、數據處理服務以及保護工廠處設備與財產等項。

一九二. 一九六八年費用大增,主要由於須在阿曼另設外勤事務處所致(見以上第一五五段),一九六九年將實施一切實際可行之行政搏節辦法,費用當不致再有增加,但除非不惜嚴重危害工廠處管制業務之能力,否則相信無法再作重大裁減。

#### 一般行政

一九六九年度概算	\$ 1,282,000
一九六八年度估計支出	\$ 1,292,000
一九六七年度實際支出	\$ 1,267,000

一九三. 這個預算項目包括工廠處總部,五個外勤事務處及其附屬地庫及難民營業務上所需之全部一般行政費用,另外還包括紐約,日內瓦及開羅連絡站維持費及新聞服務處



## 業務費。

一九四. 最近三年期間,費用增加很有限,就這些服務而言,以上第一九二段結尾一句所表示的意見也同樣有效。

### 一般經費之分配

一九五. 以上第一六一一段所載簡表反映一般經費在工賑處三類主要服務——救濟、衛生及教育——間的分配情形。任何此類分配都要運用相當的判斷,分配百分比係自外勤事務處之詳盡分析中推算得來,並以之用作加權平均數。相信這些百分比都是正確的估斷。

### 丙 預算經費之籌措

一九六. 茲將一九六九年度預算經費籌措問題簡述如下(以百萬美元計)：

一九六九年度預算	42.5	
估計經費來源：		
非政府捐款	1.0	
雜項收入	<u>0.7</u>	<u>1.7</u>
由政府捐款補足之餘額		40.8

一九七. 如以上第一四七段所示,到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那一天,周轉金可能將降至一千三百萬美元,工賑處認為此數實已低於周轉金最低額,不能在未實際收到年度捐款以前,維持補給品的供應,並在年初數月確保正常業務繼續進行。因此,一九六九年度業務或將有賴於政府捐款的早日——即使不能先期——收到(依據過去經驗,工賑處對此並不樂觀)。

一九八. 第一九六段曾指出,一九六九年度預算經費要由

政府捐款四千零八十萬美元。依據目前已有之資料，工賑處估計政府捐款不會超過三千五百九十萬美元。此項估計數與前此各年數字比較如下：

一九六八年	\$ 37.5	百萬
一九六七年	\$ 34.5	" 外加 特別捐款 \$ 5.8 百萬
一九六六年	\$ 35.0	百萬
一九六五年	\$ 34.0	"

關於必須設法增加捐款一點，已在第四一段中強調過了。

一九九。非政府捐款估計數一百萬美元，是以截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收到的此類捐款高額為根據的。鑒於世界其他地區尚有有待支持之其他迫切義舉，所以很難預測工賑處一九六九年內所收到的非政府方面捐款實際上能否達到此一數額。不過仍將繼續採取積極步驟，募集款項。

二〇〇。最後，工賑處實在不能再動用周轉金以彌補收入之不足，周轉金數額業已低降到很危險的境地。

附件壹  
關於登記難民的統計

表一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八年按類別計算的登記難民總數

年度	"R" 類				"S" 類			"N" 類	
	一 全分配 給領受人	二 半分配 給領受人	三 登記領受援助 的嬰孩及兒童	四 一、二、三、 三項共計	五 不領配給的 其他成員	六 領受教育及醫藥探 助的家庭成員	七 不領配給或不受 援助的家庭	八 四、五、六、七、 四項總計	
一九五〇年六月	826,459	51,034	2,174	969,667	-	-	-	969,667	
一九五一年六月	805,593	58,733	18,347	882,673	-	-	24,455	907,122	
一九五二年六月	772,166	64,817	34,765	871,748	-	-	32,738	904,486	
一九五三年六月	820,486	17,340	49,232	887,058	-	-	45,013	932,071	
一九五四年六月	828,531	17,228	60,227	905,986	-	-	54,793	960,779	
一九五五年六月	830,266	16,987	75,026	922,279	-	-	63,403	985,682	
一九五六年六月	830,611	16,733	86,212	933,556	18,203	4,462	74,059	1,032,231	
一九五七年六月	836,781	16,577	110,600	963,958	19,776	5,901	62,980	1,053,615	
一九五八年六月	843,739	16,350	130,092	990,181	21,548	6,977	63,713	1,081,879	
一九五九年六月	849,634	16,202	150,170	1,016,006	22,639	8,792	68,922	1,113,359	
一九六〇年六月	854,268	15,998	169,730	1,039,996	23,947	9,515	73,452	1,123,908	
一九六一年六月	862,083	15,805	176,772	1,054,660	20,004	9,027	77,566	1,152,259	
一九六二年六月	866,369	15,705	197,914	1,079,988	21,195	10,420	91,069	1,181,572	
一九六三年六月	863,284	15,617	226,494	1,105,395	23,369	13,168	98,567	1,237,538	
一九六四年六月	859,048	15,546	251,131	1,125,725	29,387	18,589	104,653	1,278,354	
一九六五年六月	845,730	15,392	284,025	1,145,147	39,485	24,367	107,122	1,318,324	
一九六六年六月	845,790	15,328	312,649	1,173,767	39,997	25,331	108,750	1,347,855	
一九六七年六月	824,366	14,704	316,166	1,155,236	60,219	26,900	106,991	1,348,345	
一九六八年六月							121,939	1,364,294	

表一註釋：

a 本表統計係根據工賑處登記冊，但因未呈報死亡與未發覺的偽報人數等各種因素，此項數字未必反映實際難民人數。

b 一九五四年以前，向嬰兒與游牧人民及約旦邊境村民發放半份配給。其後如口糧限額許可，嬰兒在滿一周歲後已可領受全份配給。游牧人民可以領受全份配給。目前祇向西岸的邊境村民發放半份配給。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逃往東約旦的邊境村民領取全份配給。

c 包括未滿一歲的嬰兒及因已滿配給限額而未能給予配給的兒童。（此等沒有配給的兒童在東約旦有一五四，三七二名，在西岸有七一，七二二名，在加薩有三七，一七三名，在敘利亞有二八，三〇〇名，在黎巴嫩有七，六六五名）。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東約旦的出生統計未有登錄。

d 五、六、七三欄係指按照工賑處所悉的難民家庭收入情形及居留國的實際收益比率，其應享權利業經減少或取消的難民。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八年不領配給的“R”類家庭成員（第五欄），其收入水平不足，因此不能取消全家領受配給的權利。一九六八年之增加主要是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離開加薩之難民，其中有許多人目前正在東約旦暫時領取配給，以待辦理轉移手續。在一九五六年以前，此類難民與“N”類家庭（第七欄）合併報告。一九六六年，對於登記領取配給但其應得權利（因受工賑處雇用或由慈善機關收容）已經暫時取消之人，採用一個新的登記分欄。一九六八年六月

底,在此一分欄下登記的難民計有一二,六九九人。

難民登記“S”類(第六欄)創立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以暫代以前“E”及“M”兩類,現正依適當的收入率擴及所有地區。

“N”類(第七欄)包括因收益情形致無資格領取配給或通常服務或已接受援助足以自給之難民。

大体上,必須指出,因工賑處難於決定難民的實在收益或需要援助的程度,按照登記類別分別記載難民人數祇能說明自給難民人數的一部分情形。

ㄟ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難民人口總數包括在以色列領受救濟的一九,六一六人,後者至該日為止由工賑處負責救濟。

ㄟ 詳細數目不明。

ㄟ 不包括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暫時領取配給之難民。

ㄟ 參閱本報告書第一章註入(第\_\_\_\_頁)。

表二  
領受配給登記人家庭狀況及/或  
所享權利更動情形摘要<sup>df</sup>

更動性質	一九五〇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六三年 六月三十日	屆 終 年 度					一九五〇年 至一九六八 年共計
	一九六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八年 六月三十日		
增加	bf					cf	cf
出生	424,311	48,802	43,857	43,945	40,506	26,803	628,224
新登記	45,330	189	258	283	74	75	46,209
喪失自立謀生能力 <sup>df</sup>	63,610	4,475	6,136	7,340	7,117	5,621	94,299
離開後返回	13,046	992	773	1,168	1,679	3,872	21,530
雜項原因 <sup>df</sup>	29,901	515	1,135	212	529	995	33,287
共計	576,198	54,973	52,159	52,948	49,905	37,366	823,549

減少	bf						
死亡	84,443	11,624	9,053	7,155	6,233	7,158	125,666
偽報及重複	53,900	2,080	1,422	204	166	565	58,337
已能自給 <sup>df</sup>	148,173	12,007	13,514	23,401	10,190	8,850	216,135
離開	38,515	1,915	6,894	2,077	3,296	34,068 <sup>df</sup>	86,765
雜項原因 <sup>df</sup>	131,767	1,846	747	770	1,669	4,686	141,485
共計	456,798	29,472	31,630	33,607	21,554	55,327	628,388

六月三十日 人 口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1,079,988	1,105,395	1,125,725	1,145,147	1,173,767	1,155,236

表二註釋：

㉑ 本表摘錄十八年來登記領受援助（表一第四欄）的配給領取人及其嬰兒與兒童總數的變動情形。登記冊上的人數隨出生新登記、死亡、偽報及重複等情形增加或減去。自給及離去也使列於較後各類難民加多或減少（表一第五、六、七各欄）。

區域內或區域間之轉移及對登記領受援助之兒童（在有存糧時）給予配給人數未列入本表。

㉒ 包括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舉行人口普查時的變動在內。

㉓ 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東約旦之出生及幾乎所有其他更動都未登記。

㉔ 包括收益、受工賑處雇用為使難民自給所給予的協助等，或上述各種情形的終止。

㉕ 雜項更動包括到一九五三年六月為止登記冊上若干增加或削減人數以及登記類別的某些更動。工賑處登記冊上刪去的以色列境內難民亦多數列入本標題之下（自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共計四,九三〇人）。

㉖ 此項數字主要係指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離開邊薩之難民，其中許多目前已移居東約旦。

表 三  
全體登記難民狀況  
更動情形摘要<sup>㉑</sup>

更動性質	一九五〇年 七月一日至 一九六三年 六月三十日	屆 終 年 度					一九五〇年 至一九六八 年共計
	一九六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六八年 六月三十日		
增加							
出生	428,216	50,298	46,059	46,212	42,971	29,286	643,042
新登記	46,326	333	412	351	166	533 <sup>㉒</sup>	48,121
雜項原因 <sup>㉑</sup>	5,159						5,159
共計	479,701	50,631	46,471	46,563	43,137	29,819	696,322

減少							
死亡	86,671	12,008	9,621	7,866	6,963	7,855	130,984
偽報及重複	55,218	2,225	2,524	1,633	8,041	3,623	73,264
雜項原因 <sup>㉑</sup>	89,165						89,165
共計	231,054	14,233	12,145	9,499	15,004	11,478	293,413

六月三十日 登記人口共計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1,210,170	1,246,585	1,280,823	1,317,749	1,346,086



表三註釋：

㉑ 本表摘述十八年來關於登記人口全部人數的更動情形（表一第八欄）。

收容區內或收容區之間的轉移本表未予列載。

比較本表及表三所列數字時，應注意配給名冊上除名未必就減少全部登記人口。因離開或已能自給而不再領取配給的人仍予登記列入全部人口之中。另一方面在登記而未領取配給的人之中，據報有若干死亡、偽報及重複等情，因此上述兩表內有關於這幾項的數字略有出入。工賑處早年的歷史中，關於配給領受人與登記人口之間的差別情形紀錄不全。

㉒ “雜項原因”項下所報更動的性質在調查戶口期間未予說明。各項數字係示全部登記人口增減之修正，及自近東工賑處登記冊中除去的以色列境內的難民。

㉓ 自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東約旦之出生及幾乎所有其他更動都未登記。

㉔ 實際新登記計七十五處。其餘係以前錯刪數字之改正。

## 救濟事務

### 表四

#### 工廠處分發的基本配給及其他供應品

##### 一. 基本乾糧配給

每人每月配給計為：

麵粉一〇,〇〇〇公分

荳類六〇〇公分

糖六〇〇公分

米五〇〇公分

食油及脂肪三七五公分

此項配給使每人每日約得一,五〇〇卡路里。

冬季每月配給增加：

荳類三〇〇公分

麵粉四〇〇公分

因此每人每日可得約一,六〇〇卡路里。

##### 二. 分發的其他供應品

每一配給領受人每月領肥皂一塊(一五〇公分)。

東約旦、西岸、黎巴嫩以及敘利亞各難民營內的配給領受人及業經登記領受援助的嬰孩與兒童在冬季五個月內各得煤油一公升半。在迦薩此等受惠人不論是否住在難民營內,冬季五個月內各得一公升。

表 五  
近東工賑處補充食物方案

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受惠人平均數

國 別	每日熱餐受惠人				每月乾糧配給受惠人				
	(本年平均數)				(本年平均數)				
	食堂 數	零至 二歲	二歲至 五歲及特 別難民	共計	孕婦	哺乳 母親	不住院 肺結核 病人	共計	總計
東約旦	13	230	2,557	2,787	763	2,458	156	3,377	6,164
西岸	29	577	13,989	14,979	598	3,156	205	3,959	18,988
	5 <sup>a</sup>	154	259						
迦薩	23	1,860	16,065	17,925	3,392	9,917	584	13,893	31,818
黎巴嫩	18	418	4,347	4,765	979	2,750	129	3,858	8,623
敘利亞	18	322	5,534	5,856	649	1,584	101	2,334	8,190
	106	3,561	42,751	46,312	6,381	19,865	1,175	27,421	73,733
東約旦失所難民			15,390	15,390	114 <sup>b</sup>	512 <sup>b</sup>	11 <sup>b</sup>	637	16,027
敘利亞失所難民			2,437	2,437					2,437

<sup>a</sup> 志願機構所辦中心。

<sup>b</sup> 失所難民平均兩個月(五月及六月)。

表 六  
近東工賑處牛乳方案  
每日受惠人

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平均數

國別	牛乳中心站數		每日受惠人(本年平均數)			共計
	調配及 分發	祇管 分發	牛乳分發 中心站	學校 <sup>a</sup>	孤兒處 配方等	
東約旦	14	-	5,631	4,017	114	9,762
西岸	37	8	4,849	7,510	94	12,494
	11 <sup>b</sup>		41			
邊薩	23 <sup>c</sup>	-	14,432	25,962	92	40,486
黎巴嫩	21	-	13,982	7,753	264	21,999
敘利亞	18	1	12,365	15,962	89	28,416
	124	9	51,300	61,204	653	113,157
東約旦(失所難民)			2,341			2,341
敘利亞(失所難民)			4,033			4,033

a 在西岸平均十個月,黎巴嫩九個月,東約旦八個月,敘利亞七個月,邊薩六個月。

b 志願團體經辦之中心站。

c 祇包括準備中心站一處。

表 七

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各區近東工賑處難民營內難民人數<sup>a</sup><sub>b</sub>

區 域	難 民 營 數	家 庭 數	人 數 <sup>c</sup>	難 民 總 數 百 分 比
東約旦	5	15,513	89,681	31.2
西岸	20	12,884	66,497	24.6
迦薩	8	32,078	195,879	62.4
黎巴嫩	15	14,538	78,449	47.2
敘利亞	6	4,797	23,726	15.9
共 計	54	79,810	454,232	33.3

<sup>a</sup> 本表不包括失所人民及住在營帳中之登記難民  
(見下表八)。

<sup>b</sup> 在大體上,不住在近東工賑處難民營內的難民都寄居收容國各市鎮鄉村,除了無從享受工賑處的環境衛生便利而外,有資格獲得其他同樣便利。他們的經濟情況與難民營中的難民相差極微。

<sup>c</sup> 本表列舉難民不論其屬何類別,均為已在難民營正式登記者。

這些數字內未計入在難民營內受環境衛生便利之益但近東工賑處不予住宿便利的難民。

表 八  
 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各區失所人民及住在營帳中  
 之登記難民人數

區域	難民營數	人數
東約旦	6	78,400
敘利亞	4	7,746
共計	10	86,146

衛生事務

表 九  
 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  
 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難民赴近東工賑處診所及受工賑處  
 津貼的診所就診次數

	東約旦	西岸	迦薩	黎巴嫩	敘利亞	共計
普通病症	410,806	249,494	478,917	460,159	432,581	1,977,957
注射	368,112	205,422	422,851	249,166	224,121	1,469,672
包紮與皮膚治療	324,942	197,084	370,977	252,968	98,147	1,244,118
眼科	276,141	168,149	402,556	129,012	33,194	1,009,052
牙科	6,948	13,257	22,002	20,628	8,902	71,753
共計	1,386,949	833,406	1,697,303	1,057,983	796,945	5,772,536

表 十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

巴勒斯坦難民所享醫院便利

(統計所示者係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情況)

醫 院

政府及地方當局所辦 . . . . .	34
志願機構或私人所辦 . . . . .	39
工賬處所辦 . . . . .	<u>2<sup>a</sup></u>
共計	75

此外,有產科醫院九所,敘利亞有一所,西岸兩所,迦薩六所。

<sup>a</sup> 包括於一九六八年三月關閉的那布勒斯結核醫院在內。

	東約旦	西岸	迦薩	黎巴嫩	敘利亞	共計
<u>可用病床數</u>						
普通	221	325	370	149	79	1,144
肺結核	20	35	150	28	20	253
產科	25	33.5	68	7	7	140.5
小兒科	40	62	66	32	-	200
精神病科	47	85	-	54	2	183
共計	<u>353</u>	<u>340.5</u>	<u>654</u>	<u>270</u>	<u>108</u>	<u>1,925.5</u>

<sup>a</sup> 等待覆核。

	復水營養中心					
	東約旦	西岸	迦薩	黎巴嫩	敘利亞	共計
中心站數	4	1	6	3	3	17
病床數	38	20	98	30	21	207

表十一

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巴勒斯坦難民所患傳染病

	東約旦	西岸	迦薩	黎巴嫩	敘利亞	共計
霍亂 . . . . .	0	0	0	0	0	0
鼠疫 . . . . .	0	0	0	0	0	0
黃熱症 . . . . .	0	0	0	0	0	0
天花 . . . . .	0	0	0	0	0	0
斑疹傷寒(虱傳染) . . . . .	0	0	0	0	0	0
回歸熱(虱傳染) . . . . .	0	0	0	0	0	0
鉤蟲病 . . . . .	0	0	75	1	0	76
裂體吸蟲病 . . . . .	0	0	15	0	0	15
馬爾他熱 . . . . .	0	0	0	0	0	0
水痘 . . . . .	1,412	897	2,220	1,589	1,116	7,234
結膜炎 . . . . .	16,247	5,874	8,713	4,406	7,700	42,940
白喉 . . . . .	5	0	0	0	0	5
痢疾 . . . . .	2,645	665	1,888	825	110	6,133
腸熱症 . . . . .	23	0	52	2	175	252
淋病 . . . . .	1	0	7	0	9	17
感染性肝炎 . . . . .	138	25	373	73	66	675
皮膚萊什曼病 . . . . .	0	0	0	0	17	17
瘡疾 . . . . .	0	0	1	0	0	1
麻疹 . . . . .	2,587	1,221	1,807	687	571	6,873
腦膜炎(腦脊髓) . . . . .	3	0	1	5	5	14
腮腺炎 . . . . .	847	177	322	395	673	2,414
百日咳 . . . . .	20	87	77	304	32	520
脊髓灰白質炎 . . . . .	8	1	26	26	21	82
狂犬病 . . . . .	0	0	0	0	0	0
回歸熱(地方性) . . . . .	0	2	0	0	0	2
猩紅熱 . . . . .	1	0	0	0	1	2
梅毒 . . . . .	0	0	26	35	9	70
破傷風 . . . . .	1	0	2	1	0	4
新生兒破傷風 . . . . .	2	0	28	0	0	30
砂眼 . . . . .	356	67	361	79	83	946
結核症(肺結核) . . . . .	65	10	123	134	28	360
斑疹傷寒(地方性) . . . . .	0	0	0	0	0	0



表十二  
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產婦及兒童衛生

	東約旦	西岸	迦薩	黎巴嫩	敘利亞	共計
<u>產前服務</u>						
產前診所數目 . . . . .	10	22	9	18	19	78
新登記孕婦人數 . . . . .	4,062	3,169	11,995	4,158	2,727	26,075
每月平均診治次數 . . . . .	1,035	833	3,753	1,290	760	7,671
STS 試驗次數 . . . . .	800	1,186	2,050	1,359	680	6,075
血清正反應次數 . . . . .	0	0	24	28	12	64
出診(產前護理)次數	217	163	112	955	982	2,429
<u>嬰孩保健</u>						
嬰孩診所數目 . . . . .	10	20	9	18	19	76
初生至一歲嬰孩每月 登記平均人數 . . . . .	4,184	3,151	13,736	4,342	2,511	27,924
初生至一歲嬰孩每月 診治平均次數 . . . . .	2,869	2,055	10,231	3,534	1,948	20,637
一至兩歲嬰孩每月登 記平均人數 . . . . .	4,014	3,539	9,199	4,036	2,654	23,442
一至兩歲嬰孩每月診 治平均次數 . . . . .	1,449	1,050	1,322	1,411	1,093	6,325
種痘次數 . . . . .	1,986	1,618	11,071	3,785	3,046	21,506
傷寒甲乙型副傷寒 苗接種次數 . . . . .	2,507	2,232	4,740	3,178	2,264	14,921
三種菌苗接種次數	3,344	2,523	9,222	3,957	2,239	21,285
出診(嬰孩護理)次數	5,631	9,897	7,957	11,362	10,032	44,879
<u>學校保健工作</u>						
學校保健小隊數目	1	1	1	1	1	5
受檢查兒童人數 . . . . .	14,895	12,894	6,311	4,784	16,154	55,038
檢查學校次數 . . . . .	70	404	415	125	181	1,195
傷寒甲乙型副傷寒 菌苗補加注射次數	29,702	3,711	43,608	31,163	3,285	111,469
白喉菌苗補加注射次數	7,703	5,225	5,552	5,499	3,362	27,341
三種菌苗(一劑)接種次數	0	350	0	0	0	350
三種菌苗(兩劑)接種次數	0	674	0	0	0	674
三種菌苗(三劑)接種次數	0	0	0	0	0	0
再接種天花次數 . . . . .	0	0	0	7,791	2,102	9,893
霍亂菌苗補加注射次數	0	0	0	9,034	0	9,034
注射卡介苗次數 . . . . .	0	4,803	0	4,744	0	9,547

教育及訓練事務

普通教育

表十三

近東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八年初等、預備及中等學校學生人數

國別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約旦																		
初等學校	16,345	15,882	30,118	39,188	42,144	43,649	42,431	41,600	39,519	38,223	38,309	41,000	45,531	50,220	55,713	60,802	65,849	45,593 <sup>(a)</sup>
預備學校	-	-	87	790	1,612	2,862	4,274	5,357	6,714	6,898	7,437	8,384	8,492	8,868	9,623	11,113	12,838	9,043 <sup>(a)</sup>
中等學校	-	-	-	22	82	200	334	495	578	612	598	875	-	-	-	-	-	-
共計	16,345	15,882	30,205	40,000	43,838	46,711	47,039	47,452	46,811	45,733	46,344	50,259	54,023	59,088	65,336	71,915	78,687	54,636 <sup>(a)</sup>
西岸																		
初等學校	-	-	-	-	-	-	-	-	-	-	-	-	-	-	-	-	-	18,957
預備學校	-	-	-	-	-	-	-	-	-	-	-	-	-	-	-	-	-	4,587
共計	-	-	-	-	-	-	-	-	-	-	-	-	-	-	-	-	-	23,544
迪薩																		
初等學校	19,543	22,551	25,702	31,107	34,016	35,087	34,876	35,163	34,806	36,633	36,591	37,885	38,470	38,905	41,164	40,757	41,362	35,395
預備學校	61	164	675	1,781	3,339	4,937	6,410	7,495	8,244	8,481	9,841	10,641	12,797	13,627	15,032	15,644	16,710	12,358
共計	19,604	22,715	26,377	32,888	37,355	40,024	41,286	42,658	43,050	45,114	46,432	48,526	51,267	52,532	56,196	56,401	58,072	47,753
黎巴嫩																		
初等學校	4,564	6,291	9,332	11,695	12,567	12,983	13,155	13,936	14,881	15,422	16,292	17,124	17,411	18,041	19,836	19,547	20,744	21,312
預備學校	-	-	86	384	620	948	1,003	996	1,325	1,668	2,159	2,676	2,680	3,491	3,710	3,648	3,451	5,168
共計	4,564	6,291	9,418	12,079	13,187	13,931	14,158	14,932	16,206	17,090	18,451	19,800	20,091	21,532	23,546	23,195	24,195	26,480
敘利亞																		
初等學校	2,599	2,895	5,410	8,758	9,700	10,288	11,042	11,332	12,256	13,354	13,685	14,430	15,618	16,463	17,631	18,720	19,564	20,197
預備學校	-	-	166	864	671	936	1,180	1,562	1,916	2,592	3,509	4,122	4,459	4,946	5,284	5,740	6,449	6,981
共計	2,599	2,895	5,576	9,622	10,371	11,224	12,222	12,894	14,172	15,946	17,274	18,552	20,077	21,409	22,915	24,460	26,013	27,178
總計																		
初等學校	43,051	47,619	70,562	90,748	98,427	102,007	101,504	102,031	101,462	103,632	104,877	110,439	117,030	123,629	134,344	139,826	147,519	141,454
預備學校	61	164	1,014	3,819	6,242	9,683	12,867	15,410	18,199	19,639	23,026	25,823	28,428	30,932	33,649	36,145	39,448	38,137
中等學校	-	-	-	22	82	200	334	495	578	612	598	875	-	-	-	-	-	-
共計	43,112	47,783	71,576	94,589	104,751	111,890	114,705	117,936	120,239	123,883	128,501	137,137	145,458	154,561	167,993	175,971	186,967	179,591

(a) 僅限於東約旦。

表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私立學校難民學生人數

國 別	初等學校		預備學校		中等學校		各級學校		共 計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東約旦	8,502	911	3,415	291	2,988	328	14,905	1,530	16,435
西岸	9,217 <sup>a</sup>	1,255	2,744 <sup>a</sup>	512	2,476 <sup>a</sup>	382	14,437 <sup>a</sup>	2,119	16,556
迦薩	-	-	-	-	5,015	-	5,015	-	5,015 <sup>b</sup>
黎巴嫩	792	4,806	172	1,658	46	1,320	1,010	7,784	8,794
敘利亞	5,720	230	1,156	251	1,353	1,318	8,229	1,799	10,028
共 計	24,231	7,172	7,487	2,712	11,878	3,348	43,596	13,232	56,828

的 是否合格尚未查核的數字。  
的 包括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受教育的中學生估計七千人在內。

表十五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近東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各級學生人數  
初等學校

國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共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東約旦	4961	4537	4453	4027	4267	3576	4285	3486	3662	2832	3221	2286	24849	20744
西岸	1743	1887	1716	1743	1492	1594	1572	1634	1461	1418	1489	1206	9475	9482
迦薩	3148	2860	3323	2737	3025	2711	3291	3045	2821	2469	3457	2508	19065	16330
黎巴嫩	2274	2019	1985	1853	1668	1449	1930	1567	1746	1375	2011	1435	11614	9698
敘利亞	1986	1721	1974	1677	1827	1456	1945	1586	1771	1263	1731	1260	11234	8963
共計	14112	13024	13453	12037	12279	10786	13023	11318	11461	9357	11909	8695	76237	65217
總計	27136		25490		23065		24341		20818		20604		141454	

預備學校

國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共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東約旦	2593	1624	1853	1077	1286	610	-	-	5732	3311
西岸	1228	875	823	634	595	432	-	-	2646	1941
迦薩	2196	2299	2227	2029	1896	1711	-	-	6319	6039
黎巴嫩	1609	940	603	302	712	300	443	259	3367	1801
敘利亞	1507	1022	1373	806	1403	870	-	-	4283	2698
共計	9133	6760	6879	4848	5892	3923	443	259	22347	15790
總計	15893		11727		9815		702		38137	

表十六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就學難童的分配情形

國別	近東工 賑處文 教組織 所設學 校數	近東工賑處文教組織 所設學校各級班級學 生數		近東工賑處文教組織 所設學校各預備班學 生數		私立學生數		就學 難童 總數		
		男生	女生	共計	男生	女生	共計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東約旦	112	24,849	20,744	45,593	5,732	3,311	9,043	14,905	1,530	71,071
西岸	90	9,475	9,482	18,957	2,646	1,941	4,587	14,437	2,119	40,100
迦薩	103	19,065	16,330	35,395	6,319	6,039	12,358	5,015	-	52,768
黎巴嫩	59	11,614	9,698	21,312	3,367	1,801	5,168	1,010	7,784	35,274
敘利亞	82	11,234	8,963	20,197	4,283	2,698	6,981	8,229	1,799	37,206
共計	446	76,237	65,217	141,454	22,347	15,790	38,137	43,596	13,232	236,419

表十七  
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職業及技術教育註冊人數：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學年

行業與專業	東約旦	西岸	黎巴嫩	敘利亞	迦薩
	威迪西爾職業訓練中心	卡蘭的亞職業訓練中心	拉馬拉婦女訓練中心	西貝林職業訓練中心 西貝林技術及師資訓練所	大馬士革職業訓練中心 迦薩職業訓練中心
<b>A. 金屬業</b>					
儀器機匠	-	-	-	30	-
裝配機匠	24	20	-	23	12
普通機匠	-	25	-	24	22
賽爾工廠地址機匠	31	-	-	11	32
汽車機匠	40	-	-	30	34
冷藏及空氣調節	31	-	-	-	-
板條鍍銀噴漆匠	16	-	-	-	-
板金工	-	-	-	12	15
鐵匠銲接工	27	22	-	-	12
銲接工	-	-	-	13	25
翻砂匠	-	-	-	-	-
<b>B. 電氣業</b>					
普通電工技師	-	45	-	43	33
電線工人電纜接合工人	-	17	-	-	-
無線電及電視機匠	31	-	-	30	30
電訊機匠	-	-	-	37	-
汽車電工技師	-	-	-	-	17
<b>C. 建築業</b>					
施工人員/百葉窗工人	30	15	-	-	9
粉飾匠/鋪磚匠	13	-	-	8	-
管匠	16	9	-	12	13
木匠/木工機師	29	14	-	11	29
傢具商	-	-	-	9	-
管匠/板金工	-	-	-	-	31
<b>D. 技師</b>					
大地測量員	-	29	-	-	-
估算師	12	15	-	-	-
建築技師	-	27	-	-	20
建築製圖員	-	18	-	-	22
領工員講師	-	-	-	17	-
<b>E. 商業</b>					
商業及辦公室實習(男)	-	61	-	103	-
書記(女)	-	-	63	-	-
<b>F. 準醫務</b>					
助理藥劑師	-	-	-	-	42
化驗技師	-	-	-	-	15
公共衛生監督員	-	-	-	11	-
<b>G. 女子職業課程 (商業除外)</b>					
家庭及機關管理	-	-	26	-	-
嬰兒帶領人	-	-	22	-	-
裁縫	-	-	46	-	-
衣服生產	-	-	27	-	-
理髮	-	-	27	-	-
<b>共計</b>	<b>300</b>	<b>317</b>	<b>211</b>	<b>359</b>	<b>65</b>
					<b>382</b>
					<b>394</b>

總計 男一,八一七人 女二一一人

## 對難民的其他協助

### 表十八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內在近東工賑處  
工作地區內積極援助巴勒斯坦難民的  
志願機構

美國浸禮會

教會傳信會

邦協拯救兒童基金會

美國各地救濟合作社（美救社）

信義會世界聯合會

孟諾派中央委員會

近東基督教理事會難民工作委員會

教廷巴勒斯坦難民傳信會

近東工賑處婦女輔助隊

世界基督教青年會同盟

世界教會協進會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基督教青年會

基督教女青年會

**財務**  
**表十九**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近東工賑處收入支出及周轉金**  
**摘要一覽表**  
**(以美元計)**

期 間	收 入			支 出	對周轉金增加 (減少)所作調整數	周轉金餘額 (工作儲備金)
	政府認捐	其他收入	收入共計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39,477,281	1,346,325	40,823,606	33,598,972	-	7,244,634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67,686,495	1,018,785	68,705,280	28,573,058	215,792	47,572,648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26,867,673	440,419	27,308,092	26,778,934	518,220	48,620,026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22,684,330	575,024	23,259,354	29,192,012	( 157,264)	42,530,104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	23,673,500	594,161	24,267,661	29,222,705	( 114,217)	37,460,843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23,385,026	571,866	23,956,892	32,198,550	( 164,814)	29,054,371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78,773	1,072,872	43,451,645	52,464,139	198,575	20,240,452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55,876	1,104,793	33,660,669	32,777,564	36,519	21,160,076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25,400	1,405,205	34,030,605	35,015,817	110,688	20,285,552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28,887	2,629,135	36,458,022	34,674,460	150,084	22,219,198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86,052	2,306,293	36,692,345	39,051,521	194,943	20,054,965
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08,775	1,346,239	35,655,014	35,688,844	615,154	20,636,289
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44,063	1,251,994	35,696,057	36,207,078	448,589	20,573,857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63,601	1,198,130	35,161,731	37,192,861	( 922,665)	17,620,062
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0,353	1,134,525	35,134,878	37,618,472	155,708	15,292,176
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69,322	1,358,729	36,328,051	37,498,420	152,209	14,274,016
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數)	40,335,873	2,733,256	43,069,129	40,540,693	( 115,529)	16,686,923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數)	37,482,188	2,900,000	40,382,188	44,239,000	-	12,830,111
共計	629,053,468	24,987,751	654,041,219	642,533,100	1,321,992	



表十九註釋：

a) 本表數字根據工賬處至一九六七年為止經過審核的決算書，已加修改以反映每一期間所列入該期預算的收入及支出（包括承付款項在內），不問收入何時實際收到或支出何時實際付給。此項報告根據係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總監報告書內首次採用。唯其後該報告書所載數字有幾處須略予改變。（見大會正式紀錄補編第拾肆號(A/5214)）。

b) 此等調整數主要係示隨後各年以比支出帳項下原支出數較少數額清償債務及承付款額情形，並亦包括因下列情形而起的調整：存貨的重新估價過去已在支出項下付帳的資產之取償，及不能在某一預算項目下支出的供應品之價格變動。此等調整數均分開列出，因為難以辨明調整數確與先前何年有關。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調整數亦分別包括轉帳的一,七六一,七九二美元及四六〇,八五四美元，以便使為緩付職員費用所備款項達到工賬處訂正社會福利辦法所規定的水平。

表二十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近東工賑處收入明細表  
(以美元計)

捐款者	期間				收入共計
	一九五〇年 五月一日至 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一九六四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一九六五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一九六六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十二個月	
				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壹. 各國政府認捐

阿必達亞	-	-	-	-	20,927	40,000	60,927
布澳	2,776,703	201,600	201,600	201,600	201,600	201,600	3,784,703
奧地利	16,950	5,000	10,000	10,000	29,350	10,000	81,300
巴蘭	23,687	-	-	-	-	-	23,687
比利時	336,000	32,000	30,000	30,000	35,000	35,000	498,000
玻利維亞	5,000	-	-	-	-	-	5,000
巴西	25,000	-	-	-	-	-	25,000
緬甸	9,546	-	-	-	-	-	9,546
柬埔寨	7,141	-	-	-	-	-	7,141
加拿大	15,431,688	925,926	1,111,111	1,111,111	2,463,768	1,727,315	22,770,919

表二十(續前)

中非共和國	-	398	-	-	-	-	-	398
錫蘭	3,400	1,000	1,000	1,000	3,000	800	10,200	
中國	-	3,279	-	10,000	20,000	30,000	63,279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	-	20,000	-	20,000	
古巴	5,000	-	-	-	-	-	5,000	
賽普勒斯	1,132	279	280	280	560	560	3,082	
丹麥	592,090	79,540	114,733	209,348	496,986	684,666	2,177,363	
多明尼加共和國	6,000	-	-	-	-	-	6,000	
薩爾瓦多	500	-	-	-	-	-	500	
衣索比亞	35,500	-	-	-	-	-	35,5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232,076	400,000	503,145	500,000	752,800	2,092,263 <sup>e/</sup>	6,480,284	
芬蘭	23,000	10,000	10,000	10,000	65,000	60,000	178,000	
法國	11,780,118	228,564	213,238	229,778	1,258,137	1,071,912	14,781,747	
岡比亞	30	-	-	-	-	-	30	
邊薩當局	617,497	104,072	155,302	167,437	155,547	152,579	1,352,434	
邊納	15,000	3,000	3,000	3,000	6,000	3,000	33,000	
希臘	230,017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05,017	
海地	6,000	-	-	-	-	-	6,000	
宏都拉斯	2,500	-	-	-	-	-	2,500	
教廷	13,965	6,000	1,000	2,500	28,500	2,400	54,365	

表二十(續前)

冰島	-	-	-	-	12,000	-	12,000
印度	290,518	21,008	13,333	13,333	372,533	-	372,533
印度尼西亞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伊朗	43,153	6,000	-	12,695	74,968	7,120	74,968
伊拉克	-	-	100,000	100,000	302,000	100,000	302,000
愛爾蘭	63,876	25,000	25,000	65,000	238,876	40,000	238,876
以色列	256,547	-	-	683,911	1,531,458	591,000	1,531,458
義大利	501,326	160,000	160,000	240,100	1,381,426	160,000	1,381,426
牙買加	-	560	560	3,000	4,680	560	4,680
日本	112,500	30,000	30,000	140,000	372,500	40,000	372,500
約旦	1,336,565	105,320	173,819	163,737	2,011,798	127,000	2,011,798
科威特	602,750	220,000	220,000	220,000	1,702,860	220,000	1,702,860
泰國	4,687	-	-	-	4,687	-	4,687
黎巴嫩	583,469	33,495	37,231	51,839	786,632	51,357	786,632
賴比瑞亞	26,500	-	-	3,000	29,500	-	29,500
利比亞	24,000	20,000	100,000	100,000	364,000	100,000	364,000
盧森堡	28,000	3,000	3,000	3,000	43,000	3,000	43,000
馬拉威	-	140	140	-	280	-	280
馬來西亞	24,738	1,500	1,500	11,500	42,238	1,500	42,238

表二十(續前)

馬耳他	-	-	-	-	5,000	-	5,000	-	-	5,000
墨西哥	115,691	-	-	-	-	-	-	20,000	20,000	135,691
摩納哥	5,849	204	204	204	204	204	204	204	204	6,869
摩洛哥	99,563	19,763	19,763	2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09,089
荷蘭	651,899	114,883	166,228	140,625	115,518	115,518	110,193	110,193	110,193	1,299,346
紐西蘭	1,876,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84,000	84,000	67,200	67,200	67,200	2,447,200
尼日奈及利亞	-	-	-	510	510	510	2,500	2,500	2,500	3,520
挪威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0
巴基斯坦	585,569	63,000	70,000	77,000	293,497	293,497	91,000	91,000	91,000	1,180,066
菲律賓	520,542	20,964	20,964	31,446	20,964	20,964	20,969	20,969	20,969	635,849
卡塔爾	1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7,500
大韓民國	62,728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2,728
越南共和國	6,500	-	-	-	-	-	-	-	-	6,500
羅德西亞及尼亞薩蘭	21,000	-	-	-	3,000	3,000	-	-	-	24,000
沙烏地阿拉伯	39,200	-	-	-	-	-	-	-	-	39,200
新加坡	1,618,413	-	297,778	594,778	297,778	297,778	297,778	297,778	297,778	3,106,525
西班牙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蘇丹	16,667	33,333	-	-	166,481	166,481	-	-	-	216,481
瑞典	153,940	-	-	-	-	-	-	-	-	153,940
總計	1,316,246	354,959	447,445	2,354,641	2,200,773	2,200,773	2,222,369	2,222,369	2,222,369	8,896,433

表二十(續前)

瑞士	604,820	115,554	268,612	297,791	254,630	196,760	1,738,167
敘利亞	1,165,030	90,226	88,965	91,480	93,726	93,500	1,622,927
泰國	4,125	-	-	-	6,800	-	10,925
千里達及托貝哥	-	-	-	-	1,000	1,500	2,500
突尼西亞	10,000	4,000	4,000	5,000	4,000	4,000	31,000
土耳其	51,759	8,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95,759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4,602,016	248,591	246,712	255,960	120,452	-	5,473,731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79,724,004	5,400,000	5,400,000	5,000,000	5,000,000	4,500,000	105,024,004
聯合王國	315,968,069	24,700,000	23,800,000	22,550,000	24,200,000	22,200,000	433,418,069
美利堅合眾國	5,000	-	-	-	-	-	5,000
烏拉圭	488,7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588,700
南斯拉夫	238,211	-	-	-	-	-	238,211
推行世界難民年郵票 計劃各國政府	448,302,131	33,963,601	34,000,353	34,969,322	40,335,873 <sup>d</sup>	37,482,188	629,053,468
各國政府認捐共計							
其他捐款							
近東工賑處	1,696,194	300,927	279,294	332,215	343,221	340,000	3,291,851
衛生組織	500,955	45,798	51,303	51,402	60,878	60,000	770,336
其他捐款者	5,240,556	455,397	485,453	438,770	1,944,709	1,800,000	10,364,885
其他捐款共計	7,437,705	802,122	816,050	822,387	2,348,808 <sup>d</sup>	2,200,000	14,427,072
匯率調整數							
收入共計	8,223,406	396,008	318,475	536,342	384,448	700,000	10,560,679
	463,965,242	35,161,731	35,334,878	36,328,051	43,069,129	40,382,188	654,041,219

表二十註釋：

本表所列到一九六七年為止的數字以工賑處經過審核的決算書為根據，已經修改以示每年各國政府對該年所認捐的款項數額，不問實際何時繳款。

一九六八年數字係概數。

包括一九六四年遞繳款項二九七,〇〇〇美元。

包括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引起的緊急情勢特別捐款如下：

政府方面 五,八四一,四六五美元。

其他方面 一,三〇九,九二八美元。

若干受助計劃方面，一九六八年度須列經費以該年度實際所需現金為限。

表二十一

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

由非政府來源所得收入一覽表

(以美元計)

捐款者名稱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八年 前六個月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聯合國同志會	19,328	69
澳大利亞聯合國同志會-維多利亞分會	1,004	-
聯合國少年同志會-雪梨	735	-
尤尼萊佛公司	112	-
奧地利		
慈善會	3,873	-

## 比利時

比利時難民事宜委員會	-	70,000
比利時社會主義互助社	1,508	-
比利時社會主義互助社與天主教慈善會	14,930	-
Manta 公司, 比利時	-	3,480

## 加拿大

Maybee 大使	92	-
溫莎阿拉伯難民緊急勸募會	124	122
Baird, Dr. R. P.	-	460
加拿大大使館	75	-
加拿大少年紅十字會		
Quebec 分會	464	-
Ontario 分會	925	-
Saskatchewan 分會	460	-
加拿大拯救兒童基金	4,378	-
Finnemore, Mrs. C.	-	91
Henderson, Mrs. Dorothy	460	-
Peel County 中等學校	926	-
Point Grey 中等學校, Vancouver, B. C.	-	170
一神派服務委員會	1,811	-
加拿大聯合教會	-	5,371
加拿大聯合國同志會	1,263	-
其他捐款者	206	21

## 丹麥

丹麥難民事宜理事會	58,839	4,670
-----------	--------	-------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Berliner 銀行	1,000	-
Bosch, Robert, GmbH	500	-
St. Sepulchre 慈善及騎士會	53,875	-
Daimler Benz 公司 - 斯塔特加特	1,000	1,000
德國銀行	-	500
Deutschen Evangelischen Kirchentag	6,590	-
Diakonisches Werk	111,500	335,842
法蘭克福特銀行	500	-
Freimaurerisches Hilfswerk, 漢諾威	1,250	-
Index-Werk (KG) Esslingen	500	-
Innere Mission und Hilfswerk (由 世界教會協進會轉送)	8,630	-
MISEREOR	25,000	-
難民運動 - 波恩	21,000	-
Solms, Johann Georg Graf	1,250	-
德國各銀行近東代表 - 貝魯特	1,000	-
其他捐款者	101	14

## 芬蘭

芬蘭民俗中等學校及民俗學院 聯合會	1,500	-
芬蘭難民事宜理事會	48,900	13,800
Hufvudstadsbladet, Helsinki	1,000	-
Paraisten Kalkkivuori, OY	500	-
史托克曼百貨商店, 赫尔辛基	1,000	-
Sevenska Osterbottens Folkshogskola	500	-
Folkakademi Yttermark	500	-
Sipila, Mrs. Helvi	500	-
Tehtaanpuiston Yhteiskoulun Teinikunta	500	-
芬蘭女童子軍會	500	-

## 法蘭西

Alamichel, Claude	210	-
Cimade	1,020	-
Communauté de L'Arche	612	-
El Mallawany, I.	-	206
Lycée Jeanne d'Arc - Nancy	163	-
Meyer, Georges	102	-
法蘭西天主教救濟會	898	-
其他捐款者	41	240

## 迦薩

Abu Abdallah家	101	34
Abu Ayyad 家	37	12
Abu Ayyad 及 Awada 家	72	24
Abu Khusa 家	32	11
Abu Middain家	1,997	666
Abu Ommar 家及 Khalil Khalil	37	12
Abu Salim家	490	163
Abu Salah Naser	28	9
Abu Sha'b家	442	147
Abu Uriban家	94	31
Abu Uriban 及 Abu Middain家	48	16
Awada 家	1,566	522
Awada 及 Abu Middain 家	321	107
Daghma 家	110	37
El Mussaddar家	281	94
迦薩自治區	55	18
Mussaddar 及 Qur'an 家	374	125
Saleh Ali Barbakh	46	15
Taraji 家	115	38
教產部	6,587	2,196

愛爾蘭

愛爾蘭兒童基金全國委員會

560 -

義大利

*Immacolata, Mrs. Salviaki*

- 480

牙買加

*Manchester* 中等學校

264 -

日本

其他捐款者

52 -

約旦

市議會 - *Raqzilia*

616 308

約旦紅新月會

- 281

各志願機關合辦事業

美國公誼服務委員會

- 1,039

公誼服務會(倫敦)

- 1,245

世界路德派聯合會

- 15,557

孟諾派中央委員會

- 15,557

*WCC/NECC*

- 15,557

無名氏

2,769 730

其他捐款者

18 -

黎巴嫩

外國航空公司

6,154 160

希臘正教社

621 267

Saaddine Shatila之繼承人	1,242	534
Merck, Sharp, Dohme 及 Grosst	-	101
Mneimneh 及 Bohsaly	1,398	601
勝家公司	-	450
敘黎傳信會	1,864	801
無名氏	3,547	684
其他捐款者	20	-
列支敦斯登		
普通及金屬控股公司	20,000	-
盧森堡		
Biermann, P.	-	500
荷蘭		
孤兒救濟基金會	500	-
Van Der Valk, P.C.	200	-
文教組織荷蘭中心	10,000	-
其他捐款者	-	7
紐西蘭		
紐西蘭海外救濟服務組織會議	45,668	1,128
聯合國紐西蘭同志會		
South Canterbury 分會	375	130
挪威		
Kroksnes, Arthur	141	141
挪威紅十字會	456	129
挪威難民事宜理事會	85,870	41,831
拯救兒童基金會 (Redd Barna)	490	420

葡萄牙

Calouste Gulbenkian 基金會 62,000 5,000

沙烏地阿拉伯

Baroody, Jamil M. 1,000 -

石油及礦物學院 600 -

瑞典

Andersson, Malte 500 -

Eriksson, Bengt - 500

Ericsson, Messrs. L.M. 583 -

Hilson Henning 99 -

HULT, A. 295 -

瑞典巴勒斯坦難民事宜委員會 610 69

瑞典個人救濟組織 30,286 393

瑞典拯救兒童基金會 185,587 11,892

瑞典西岸戰後救濟會 5,427 -

其他捐款者 4 10

瑞士

慈善會 7,000 -

Club der Berufs and Geschafsfrauen 56 -

Feller, E. 231 -

Hoffmann La Roche 1,623 2,000

Krbec, Miss Eva Marie 278 93

瑞士國際公務員制度協會 - 602

Waser, Heinz 教授 116 -

Mrs. Weeks and Miss Krbec	139	-
其他捐款者	114	7
敘利亞		
地方當局	2,019	1,010
其他捐款者	20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阿民族協會	24,400	-
英國中東銀行	70,000	-
Cadbury 幼魚出口部, 伯明罕	377	-
劍橋大學, 聯合國同志會難民事務部	658	-
Camden鎮議會	129	-
基督教救濟會	14,000	-
女子高等學校, Blackpool	-	499
世界公民教育理事會	5,600	-
反飢餓委員會	504	-
Golcher, W. E.	-	72
伊拉克石油公司	13,846	-
Luthwaite, Miss Hilda	140	-
May, E. G.	63	-
Marrickville R.S.R. 俱樂部	71	-
Mulford, Mr. and Mrs. W.	280	-
New Milton 基督教救濟週委員會	504	-
牛津飢荒救濟委員會	124,761	282,523
牛津飢荒救濟委員會, 送由世界教會協進會轉	10,000	-

Petts Wood 美以美教會	504	216
Rogers, Miss M.	504	432
拯救兒童基金	266	-
聖海倫學校	504	-
英國援助難民各組織常設會議		
自 Astor 獎學金基金會	41,020	912
自 Menubin 音樂會收入	1,473	-
自中東救濟基金會	33,600	1,865
自其他來源	207,473	-
Tomlinson, Miss Ruth	140	-
聯合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同志會	7,084	543
Veitch, G.	300	-
反匱乏協會	68,800	15,600
誼翼社	1,893	-
無名氏	278	-
其他捐款者	77	75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猶太慈善基金會理事會	5,000	-
美東中東善後會 (AMER)	78,874	15,548
美國傳信會, 貝魯特	988	425
黎巴嫩美國婦女俱樂部	475	481
密西根州恩阿波阿拉伯裔美國人社區	1,454	-
密西根阿拉伯裔美國人社區	1,375	-
阿拉伯裔美國人石油公司 (ARAMCO)	60,000	60,300
蒙德萊阿拉伯俱樂部	-	169

阿拉伯難民緊急勸募會	3,252	-
Astor 獎學金基金會		
Astor 獎學金基金會	5,981	-
Hanes 基金會	500	-
Charles E. Merrill 信託基金董事會	15,000	-
Baird 基金會	114	-
Beltran, Dr. Frank A.	50	-
Boucher, Emile P.	61	-
Buebrig, Dr. Edward E.	100	-
Cafarelli, John	75	-
Cline, Miss Pearl	100	-
關懷香港難民委員會	118	-
美國救濟世界各地合作社 (CARE)	-	11,740
Dahrar 婦女組	380	-
Decker, Mr. and Mrs. Avi	50	-
Dutton, Miss Patricia A.	-	15
Ellis, Mr. and Mrs. Richard	100	-
Fallers, A. Lloyd	100	-
親睦俱樂部	50	-
第一公理教會	50	-
福特汽車公司	26,826	-
公誼服務會	-	1,204
Gardner, Dr. and Mrs. Cary	100	-
Garrison, Roy	100	-
Garth, William le Roy Estate	2,958	283
Goldburg, Rabbi Robert E.	100	-
研究生難民救濟會	-	1,400



Graef, Mrs. Gretchen	50	-
大西雅圖援助阿拉伯難民委員會	-	100
羅馬家庭組	75	-
Habib, Dr. Roshdy	50	-
Hansen, Mrs. Richard L.	50	-
Hansen, Ernest	100	-
Hess, Mrs. Gertrude C.	-	50
Hibner, Mrs. Don T. Jr.	50	-
Holbrook, Dwight	100	-
聖地中心公司	2,400	2,203
Hoppe, Denis 及家屬	100	-
Howard A. 及 Martha R. Wolf 基金	500	-
Howe, Miss Letitia T.	500	-
Harburt, G. W.	50	-
國際拯救委員會	2,500	-
紐約回教中心	4,755	-
西密西根回教俱樂部	2,375	-
Kellner, Mrs. Mary	50	-
Kirkpatrick, Virginia	50	-
Kirkpatrick, Mr. and Mrs. W. C.	50	-
La Buhn, Edmund	50	-
律師 Mrs. Margretta Scott	100	-
律師 Capt. John E. Jr.	130	-
Lombardi, Miss Helen Brown	100	-
Manasse, Mrs. Anne Marie	-	130
McEachern, Miss Janet	100	-
McLaughlin, Mr. and Mrs. Ronald C.	50	-

中東和平及和解教授委員會委員	77	-
門諾教派中央委員會	12,000	13,234
邁阿密大學牛津俄亥俄	-	500
明尼蘇達採礦及製造公司	-	180
Mukwonago Union 中等學校	108	274
NAJDA - 美國婦女中東救濟會	1,500	500
近東基督教委員會	154	-
Nicely, Mrs. Katharine T.	100	-
NOTS 希伯萊會眾	67	-
Ottinger 基金會	-	1,000
Pal - 國際援助會	1,060	185
Post, Miss Elizabeth M.	150	-
Rollform 公司	50	-
Sady, Emile J.	50	-
Scarsdale - Hartsdale 美國聯合國 同志會分會	-	100
Scheffler, Julius L.	50	-
Schullen, Mrs. Thomas	62	-
Seeger, Mr. and Mrs. Peter	300	-
Selby, Peter Spengler	102	-
Shanzen, Dr. Hilda	60	-
Smith, Richard T. Jr.	74	-
Sochocki, Mrs. Waltraud	100	-
米蘇里州哥倫比亞 Stephens 大學	-	750
Stewart, Mrs. Dunlop	92	-
國際回教學校	1000	-
阿拉伯學生俱樂部	64	-

Walkathon 委員會	351	-
紐約聯合神學院	-	450
康內提喀特格林威治聯合國理事會	-	300
聯合國婦女會	1,100	-
美利堅合眾國難民委員會	510	300
美國預兆會	4,500	231
聯合國婦女會西捷斯他組	300	-
Yusuf, Dr. S.	75	-
其他捐款者	2,515	407

### 國際組織

國際慈善會	-	1,051
約旦慈善會	-	3,390
國際基督教委員會	357	-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	1,500
國際商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中央委員會	-	5,537
澳大利亞	1,020	1,008
加拿大	-	6,027
日本	-	200
紐西蘭	-	499
瑞典	-	199
瑞士	499	502
聯合王國	2,016	1,498
世界信義會聯合會	37,083	14,582
近東教會理事會	-	25,440
國際原子能總署職員	255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文教組織)

聯合國緊急軍(加拿大部隊)	343,221	169,633
聯合國緊急軍(達諾營)	2,916	-
聯合國緊急軍(第二十五瑞典營)	239	-
近東工賑處婦女輔助隊	1,163	-
世界教會協進會天主教救濟處	3,733	-
世界教會協進會近東教會協進會	-	5,649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104,890	43,550
Zonta Helsinki大會	60,878	30,582
國際 Zonta社	1,535	-
其他捐款者	16,842	13,000
	275	225
	<u>2,348,808</u>	<u>1,300,815</u>

表二十二

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屆終年度對難民的直接捐款<sup>21/21</sup>

(以美元計)

捐款國	教育事務	社會福利事務	醫藥事務	住所	保安事務	雜項事務	行政費	共計
以色列	602,854	65,714 <sup>21/</sup>	742,857	-	-	1,094,000 <sup>21/</sup>	-	2,505,425
約旦	1,401,850	256,757	259,624	-	980,000	20,916	103,068	3,022,215
黎巴嫩	44,872	9,615	14,423	564,103	133,013	14,199	77,147	857,372
敘利亞	691,960	213,942	56,490	1,266,495	36,058	88,188	293,269	2,646,402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187,950	2,202,998	16,100	23,000	-	-	55,662	3,485,710
共計	3,929,486	2,749,026	1,089,494	1,853,598	1,149,071	1,217,303	529,146	12,517,124

表二十二註釋：

a) 本表內各國政府除對難民直接提供上述捐款外，對近東工賑處預算也提供捐款。此等捐款列入工賑處本身帳目內，並在表十九及表二十內予以載明。另有一點亦應注意，即近東工賑處（有時尚有為難民工作的志願機關）免繳關稅及其他稅款。此外，收容國政府所提供的正常服務因難民加以利用，費用亦有增加。

b) 一切資料都根據關係國政府所提供的情報並按照工賑處會計匯兌率折合美金計算，匯兌率則斟酌情形根據官價或自由市場匯率。

c) 僅迦薩地帶一地。

d) 包括西岸的住屋保安行政費及社會福利事務在內。

近東工賑處人事情況

表二十三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近東工賑處所雇職員

	當地徵聘職員	國際徵聘職員			總計
		近東工賑處	自聯合國其他機關借調職員	共計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4	85	27	112	11,516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8	68	27	95	11,003

註：所有當地徵聘的職員實際上都是難民。

## 附件式

### 工賑處工作之法律方面

#### A. 一般法律工作及問題

一. 上年度報告書曾將工賑處業務過程中引致之法律問題的性質與範圍作了一般檢討,因距類似檢討已有多年,所以那次檢討相當周詳(參閱 A/6713)。本年度報告書無須重複此種性質之一般檢討,僅僅說明法律問題在範圍與種類上並無變更就行了。

二. 但有若干具體問題值得注意。去年度報告書附件式第六段及第八段內曾提到工賑處與敘利亞之間對於工賑處在敘利亞境內所用敘利亞籍當地徵聘職員是否得依一九四六年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五條充分享有聯合國人員應有特權與豁免的問題發生了歧見。除了薪給免予課稅以外,敘利亞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發布命令,不許此類職員享有該公約所賦予的特權及豁免。工賑處為了履行它與該政府商談時所提出的諾言起見,曾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五日向該政府提出一件備忘錄,就這些特權與豁免的確切範圍與效力作了說明。現在相信那件備忘錄正由該政府研究中,預期不久可望舉行會議,將有關問題澄清,並達成一項符合一九四六年公約的解決辦法,從而表現敘利亞信守該公約的事實。

三. 另一個與工賑處及其管轄職員權限有關的問題係由敘利亞政府代表參與甄選地區職位第五級以上的應徵人員而起。一個具有諮詢地位的甄選委員會自一九五四年起

已執行職務,其中包括該政府的代表一名。工賑處與該政府信函來往,試圖澄清工賑處主動調職升遷現有職員,及任用現有職員遞補空缺等事應否按照此項既定程序辦理的程度。工賑處曾請該政府提出具體提案,並擬在接到提案後,與該政府會商,以期商定一種不損害總監在管轄所屬職員問題上所享獨特權力的工作方法。該政府要求將職員立即停職或調職,又是一個截然不同的問題。這種問題曾經發生過,雙方在一九六七年八月進行討論時,同意就個別案件進行諮商,以期證實此類要求合理。迄至目前尚未進行過此類諮商,但工賑處仍認為這對於工賑處與該政府都是有好處的。就工賑處而言,對職員採取行動,必須有正當的動機,而且必須證明其確係如此,才算得是進行了聯合國機關在對待職員上所應守的準則。

四. 另一個也與當地任用職員有關的問題曾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以後以色列佔領的地區內發生。這個問題起因於職員被拘押,有時達數月之久,理由是她們的活動造成了一項情勢,非由佔領當局行使拘押、詢問、乃至審判的權力不可。現在必須強調的一點:到目前為止,所有他們遭受拘押的活動都沒有人說是"職務上的活動"——為執行工賑處職務而從事之活動。但是長期拘押會使工賑處失去此類職員的服務,而且除去這一點不談,工賑處對其所屬職員的福利也當然關懷。拘押職員這個問題本身,對工賑處說,原非新奇,但與過去慣例一致,工賑處曾要求而且以色列政府也曾同意對聯合國救濟工賑處被拘押職員之案件儘先調查,並准許工賑處外勤辦事處主任訪問這種職員。

五. 某些工賑處職員的一個最重要工作條件便是能在工賑處進行業務的不同地區自由來往。很顯然地,並非所有職員都須如此,但對那些擔員工賑處整個業務監督與管制責任的國際徵聘職員及主要區域(或當地任用)職員來說這却是很必要的。上年度報告書(A/6713)附件或第九段已解釋過,某些國籍的國際徵聘職員在敘利亞境內面臨困難:他們不能駐留在那裡辦事,而且祇有經由特別安排才能在該國過境或因公作特別訪問。這些安排是由政府作成的,大體上都還行得通。但工賑處總希望,這些具有限制性質的辦法是純臨時性的,而且希望這些限制在最近的將來就會取消。

六. 一九六八年八月以前,若干阿拉伯籍的國際主要地區職員也遭遇到多少類似的問題,不能因工賑處的公務自由進入佔領地區。但以色列政府於一九六八年八月應允了工賑處所提行動自由的要求,在原則上同意此種行動自由;從那時起,工賑處便提供了這些職員的詳細情節,祇要政府認為安全沒有問題,這些職員現在准予因公訪問。同時必須一提的是,經工賑處提出要求後,因戰事關係而被迫留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工賑處職員一四六名於一九六八年初期獲准回到他們的工作地迦薩。

七. 工賑處的設備與房地,與所有聯合國房地一樣,是不可侵犯的,這一點在一九四六年公約第三節中還曾明文規定。一般說來,此項不可侵犯性是受到尊重的。但工賑處却不得不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五日提出說帖抗議一些接受軍事訓練人員侵犯達馬士革工賑處職業訓練中心的行為。

八. 此外,關於佔領區方面,工賑處已有好幾次為了從事搜查或軍事訓練的軍事或警察人員侵犯工賑處房地的事向



當局提出抗議。約旦河谷發生戰事期間，曾有若干更嚴重的事件發生：工賑處的設備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九六八年二月八日及十五日、及三月二十一日以色列軍砲轟或襲擊卡拉曼（Karameh）時受到損害。關於這些事件的賠償要求，現正在準備中。

九、工賑處已着手修正一些國際職員條例，使與聯合國其他機構適用的共同制度更趨一致。關於地尾及其他當地任用職員的條例與工作條件，也已進行相似的修正。工賑處對其內部程序也已作了檢討，例如關於賠償要求審查事宜的組織指示第十三號便是。某些合共格式的標準化也已完成，以期利便業務並加強工賑處的管制。

## B 賠償要求

### 概論

一〇、工賑處在上年度報告書中簡要說明了對各政府所提出的主要財務要求，並擔允就這些要求的提出、追究及解決等方面向大會提出進度報告。過去一年內曾獲致若干進展，這可以從以下各段中看出。

一一、工賑處設備及職員財產曾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期間蒙受損害或損失，其後又在佔領區內外所發生的軍事行動中蒙受較小的損害或損失，因此引致了繁劇的法律工作。經過許多月仔細審核大量文件及其他證據之後，才能擬具不久即將提交各政府的賠償要求。至於職員財產損失方面賠償要求早已審核完畢，並在工賑處賠償委員會內提具建議。那個委員會乃是工賑處本身設立來對因公遭受損失職員負起責任的一個機構。

## 黎巴嫩

一、一九六七年五月二日工賑處向外交部提出一個詳細說帖重新列舉工賑處各項賠償要求之後，工賑處與政府同意成立一個混合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行了四次會議。在這些會議結束後，混合委員會的政府代表（代表外交部、司法部及財政部）編製了一份報告，該報告最後已於一九六八年五月提交部長會議。

二、工賑處雖然沒有看到那個提交部長會議的報告書全文，但據它所了解，工賑處對“直接”稅概念的解釋（一九四六年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七節），以“公用事業”費為特定服務費可以認明其為如此而且取費也應與此類服務相稱的概念（第七節），認為當地法律所定時效不適用於國際賠償要求的主張，都已由該政府在原則上接受。

三、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部長會議的實際決定，見諸外交部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二日致送工賑處之節略，確已“在原則上核准”工賑處的賠償要求。財政與外交兩部已奉令切實辦理必要手續，退回工賑處已付出並在報告書中提到的各種稅款——總數在五十萬黎巴嫩鎊以上——並開始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將來實行免稅。財政部已奉令設立一個專家委員會，核實這些賠償要求的確切數額。此項行動大概祇以查核賬目為限，而不致牽連到重提一般責任問題。

四、工賑處相信，部長會議此項決定實施以後，作為一九六七年五月二日說帖主題的此類賠償要求當能得到充分與最後的解決。

## 敘利亞

一、上年度報告書附件式第十四段內所提到的一些

賠償要求已在一九六七年十月一日的詳細說帖內全部重新提出，與重新向黎巴嫩提出的賠償要求一樣，工賑處曾提議由其代表與政府代表會談，相信可憑某種形式的混合委員會來求得切實進展。

一七. 外交部在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覆文中認為不能同意此項提議。關於某些要求償還燃料關稅及茶與汽油緊急稅的案件——全部要求總額二七二,五七七敘利亞鎊，這些案件約佔四二,三九九敘利亞鎊——該部提議其中若干案件可由工賑處提名代表一名與海關當局共同探究這些要求，至於其他案件，則應將這些要求作更評細的分類，以便提交政府有關部門。如果這樣能使要求得到解決，工賑處當然極願採取此種行動。但工賑處的大部分要求都已經該部用它前此各次節略中所提基本上相同的理由拒絕了。

一八. 所以求取進展的最佳途徑似乎在於分開這些要求所以遭到拒絕的爭點，並選擇適當方式解決這些爭點，當然還應記起一九四六年公約第三十節。爭點如下：

- (a) 工賑處所提要求是否受到敘利亞法律所定時效的限制；
- (b) 工賑處所提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以前期間若干燃料免予課稅之要求，是否因政府加入一九四六年公約事依敘利亞法律自該日起始皆生效而不能成立；
- (c) 何者構成一九四六年公約第七節所稱“直接”稅以及工賑處是否應繳“間接”稅之問題。
- (d) 一九四六年公約第八節“遇可能時”字樣在適用

當地採購水泥退稅問題上之涵義如何；

- (e) 工賬處應否繳付專載工賬處供應品進入大馬士革海關雇卡車之搬運費。

工賬處擬向外交部提議解決這些爭點之適當方式，並將有關這些要求之進展情形向大會具報。

#### 約旦

一九. 這些要求都已在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的說帖中向外交部重新提出。至今並未接到該部對該說帖之正式答復，但在 一九六八年六月與最高部際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中，三名政府代表曾奉派與工賬處代表商討這些要求。希望會議早日舉行。

二〇. 同時也要指出，在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一日的信函中，政府又重新向工賬處提出前此曾在 一九五九年向工賬處提出過的一項要求。<sup>a/</sup> 要求的起因，與政府未能履行將麵粉售給工賬處合約而工賬處在 一九五五年拒付一五四,七〇六美元作為賠償費用的爭執有關。工賬處自 一九五九年以來一直表示願接受國際仲裁，並在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函中重申交付仲裁之議。政府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一日覆信，表示願提交地方仲裁，所以工賬處與政府之間的爭點仍與 一九五九年當時完全一樣。

二一. 一九六七年後期工賬處為辦理約旦河谷臨時難民營的“防冬”方案，曾簽訂了數額相當龐大的一些建築合

---

<sup>a/</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213)，附件H。

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約旦政府通知有關承包商及工賑處停止施工，於是工賑處將此項決定通知承包商。同時，工賑處也通知約旦政府，說明工賑處期待約旦政府承擔一切因停止此項工程及取消有關合約而引起之損失。此後，工賑處曾接到四個承包商之賠償要求，所以現在工賑處根據停工係政府而非工賑處決定的事實，正設法說服約旦政府承擔賠償這些承包商的責任。如果政府拒絕，那末，工賑處勢將被迫接受仲裁，因為所有合約都規定在遇有爭執時應交付仲裁。可是除非政府同意接受仲裁，否則仲裁所牽涉的便祇是工賑處與承包商了。不過如果此項仲裁對於工賑處不利，那麼工賑處便不得不要求另與政府單獨進行一次新的仲裁。

為鐵道運費過高事向黎巴嫩、

敘利亞及約旦聯合提出之退款要求

二二. 此為工賑處所提出的一個最大要求，其數額約在一百五十萬美元左右，迄今尚無任何進展。

二三. 工賑處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五日提交所有三國政府的內容完全相同的說帖中曾提議由工賑處與三國政府的代表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迄今為止，除了黎巴嫩政府表示願意參加會議之外（以其他兩國政府也願參加為條件），並未收到任何對該說帖之答復。在單獨向各政府提出其他要求時，工賑處曾向三國政府提及一九六七年三月的提案，但也沒有得到答復。很顯然，如果各政府無意與工賑處舉行會談，此項要求也就不可能有進展。

二四. 還有可以一提的一點，蘇伊士運河關閉以後，工賑處運往約旦的大部分供應品都必須經由貝魯特，而不經由阿

喀巴入口。所以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此種要求的每年增加數額遠較最近數年為大。一九六七年，工賑處曾提議將其大宗麵粉與食糖交由卡車自貝魯特直接運往阿曼，因為這是最便宜與最迅速的路綫。工賑處希望，至少當此東約旦境內大批難民及其他失所人民使得工賑處面臨空前未有的供應問題之時，一九五〇年三國協定之限制或可稍稍放寬。但是所得到的解決辦法只是將超過鐵路載量以外的噸數交由卡車自貝魯特運至大馬士革，但自大馬士革起又須交由鐵路運輸。這個辦法需要額外開支及“兩次處理”對工賑處言，雖然不算理想，但是此處必須說明一下，三國政府之合作，已使大量供應品得以移運，而且運往約旦的供應品也得以免告中斷。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二五. 這些要求是工賑處向各國政府所提要求中數額最少的一筆，所以在過去一年內，工賑處儘先編製並重新提出其他數目較大的要求。但關於這些要求的工作目前已在進行中，短期內當可望提出這些要求。

二六. 一個頗為新奇的問題發生了。佔領迦薩以後，以色列當局接管了亞力山大利亞銀行迦薩分行的現金資產，當時工賑處在該分行的帳戶上新有結餘三七,〇〇〇埃及鎊。與該行開羅辦事處及以色列銀行監理專員通信的結果，得悉雙方對該分行當時實有現金與以色列接管現金數額的意見大有出入。在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五日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提出的說帖中，工賑處表示，不管某一分行遭到何種情勢，亞力山大利亞銀行仍應履行財政義務，並請該部協助說服該銀行

將這筆款項付交工賑處。四月一日工賑處接到了外交部對該說帖的覆文，指出以色列必須負起這筆款項的責任，其後繼續通信結果，工賑處獲知該銀行對工賑處在迦薩的帳戶備有充足提現款項。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五日工賑處在第二次說帖中，曾對提現準備程度問題要求再作進一步說明。今後工賑處將與兩關係國政府及該銀行繼續諮商，探討此一事項。

#### 以色列

二七.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九日經過工賑處代表與政府代表商討以後，所有因一九五六年軍事佔領迦薩而引致並在去年度報告書提到（A/6713，第二十二段）之一切工賑處要求，以及以色列所提出之反要求，都已得到解決。解決辦法已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六日的來往函件中載入。

附件叁

77 EX/34

巴黎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決議案

項目六·八 與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合作

執行委員會，

一、業已審閱幹事長關於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工賑處）合作之報告書（文件77 EX/34），

二、深知在目前情況下進行此種合作，並本人道理由及和平利益從事該項教育工作，愈見重要，

三、授權幹事長在凡有工賑處教育設施之地點即與工賑處在教育事項上合作，遵行有關佔領地區之國際法原則，基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日文教組織與工賑處所訂協議之精神，並依據下列各項原則：

- (a) 文教組織法及世界人權宣言教育條款第二十六條所載之道德理想。按該條第二項規定“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教育應謀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之諒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促進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各種工作。第(三)項規定“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決擇之權。”



- (b) 大會第九屆會(一九五六年)決議案七·八一所通過之指示。其中特別規定應採必要措施"確保任何地區之教育均能尊重當地居民之民族、宗教及語文傳統,其性質不得因政治理由而加以變更";
- (c) 任何教育制度均有保持統一之必要,其意係指學生日後能在其現在肄業學校制度內或在一個具有相同社會文化,尤其語文特徵制度內之高級教育機關繼續進修;
- 四. 請幹事長向執行委員會下屆會議提出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並提出其認為必須或應由委員會核可或授權之具體提案。

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七屆會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

78 EX/16 and Add.1 and II

巴黎

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決議案

項目七·四 與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工賑處)合作

執行委員會,

一. 業已審議幹事長關於與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工賑處)合作之報告書(文件 78 EX/16, Add.1 and 2),

二. 重申須切實使工賑處/文教組織所屬教育機關之兒童能依照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七屆會決議案六·八所載之原則接受教育,

三. 核准幹事長在與工賑處總監合作及與關係會員國商談方面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步驟,

四. 授權幹事長繼續在此一方面努力, 主要應設立一外聘專家委員會, 其人選由幹事長取得關係會員國同意後派任之, 以期:

- (a) 依照委員會第七十七屆會通過之決議案六八, 並參照委員會第七十七屆會及第七十八屆會之辯論情形, 審查工賑處/文教組織所屬學校採用之教科書,
- (b) 提出有關此事之建議, 由幹事長轉送關係會員國, 取得其同意與合作,

五. 備悉幹事長意欲響應工賑處總監所表示之願望, 派遣文教組織官員一名前往約旦河西岸及迦薩地帶工賑處教育機構任職,

六. 請幹事長向執行委員會一九六九年春季屆會或於其認為合宜時向較早屆會提出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並提出其認為必須或應由委員會核准或授權之任何提案。

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八屆會

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月

附件肆

WHA 21.38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屆世界衛生大會  
詳盡檢討業務方案

第二十一屆世界衛生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衛生主任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七年）；

認為世界衛生組織應繼續盡全力對難民及失所人民提供有效衛生協助，以期確保其一般健康及照顧；

案查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決議案二二七七（一九六七）曾“促請以色列政府確保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並便利戰鬥行為發生以來逃離此等地區居民之返回”；

案查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一伍）曾認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努力，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緊急基礎上並作為暫行措施，對該地區內因最近戰鬥行為結果而現告失所並切需立即協助之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之援助”；

一、請各會員國盡一切可能利便失所人民返回家鄉，以期改善其衛生情況；

二、請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研究該地區失所人民之衛生情況，並向第二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提具報告；

三. 贊許聯合國工賑處衛生組主任及其屬員提供難民  
之寶貴協助。

-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全體會議

A 21/VR/17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Litho in U.N.

Price: \$U.S.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20038-January 1969-100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WORKS AGENCY  
FOR PALESTINE REFUGEES IN THE NEAR EAST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Twenty-Third Session, Suppl. 13 (A/7213)  
(Chinese)